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5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7
《问询函》问题回复.....	7
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7
问题 11.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55
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98
问题 14.关于核心人员.....	108
问题 15.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115
问题 16.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134
问题 18.关于内部控制与财务核算.....	149
问题 19.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52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1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1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17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18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6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6

二十二、结论 186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以上文件中简称存在冲突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简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08 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12 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23]第 ZA10109 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23]第 ZA10110 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200342-15 号

致：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并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2 年 12 月，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说明。

引 言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4.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补充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8.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杨敏律师、唐木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坤速。陈坤速直接持有公司 53.4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2.92% 的表决权。

（2）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建龙直接持有公司 4.58% 的股份，同时持有索飞合伙 11.11% 的合伙份额，合计持股比例为 5.51%。陈建龙 1994 年至 2018 年在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欧姆龙集团相关企业任职，2018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3）陈建龙配偶李俊为发行人 2010 年创始股东之一，持股 15%，并于 2013 年 1 月将全部持股转让给上海索能。李俊以个人身份参与设立发行人，发行人并未以此获得其配偶陈建龙的相关服务，因此不认定为股份代持。

（4）2017 年 5 月、12 月，上海索能分别将所持发行人 3%、3% 的股权转让给李俊和陈建龙。2017 年李俊入股系陈建龙计划结束原任职单位外派工作后回国工作，发行人拟引入陈建龙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为方便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在陈建龙回国之前由其配偶李俊以家庭资产出资代为持股。

（5）欧姆龙出具说明确认其与陈建龙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陈建龙任职期间其近亲属李俊投资索迪龙、陈建龙离职后在索迪龙任职该等事项未违反本公司制度及相关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将陈建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陈建龙与陈坤速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陈建龙是否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

（2）结合索迪龙有限与上海索能分红款流向、报告期内陈建龙及其配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陈建龙及其配偶历史上是否存在隐名等方式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结合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关联交易、竞业禁止与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结合陈建龙的任职经历，说明李俊两次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仅有一次认定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约束或任职公司纪律要求的情形；欧姆龙（上海）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是否足以说明陈建龙在欧姆龙集团任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事项，陈建龙与欧姆龙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将陈建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陈建龙与陈坤速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陈建龙是否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

（一）说明未将陈建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陈建龙与陈坤速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陈建龙是否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基本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将陈建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1.陈建龙与陈坤速无亲属关系，且陈建龙的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陈建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的股份，并持有索飞合伙 11.11%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的股份。根据索飞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索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坤速，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由陈坤速控制，因此陈建龙虽持有索飞合伙的合伙份额，但无法实际控制索飞合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陈建龙实际控制表决权的股份为 4.58%。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持股比例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陈建龙入职后先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影响有限

陈建龙于 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不涉及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从成立董事会至今，董事人数均为 3 人以上，陈建龙不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看，陈建龙在实际表决中与董事长陈坤速在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并未行使过否决权，因此并未影响陈坤速对发行人各项决策事项的控制权和决策地位。

因此，陈建龙作为公司总经理仅履行董事会授权范围的相关职责，作为公司董事不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仍主要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坤速的意志制定，陈建龙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影响有限。

3.陈建龙与陈坤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陈建龙、陈坤速及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中，陈建龙与陈坤速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两人均以独立身份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陈建龙与陈坤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4.陈建龙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对陈建龙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陈建龙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坤速，不存在谋求索迪龙控制权的意图，并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增持索迪龙股份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等方式自行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索迪龙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将陈建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

陈坤速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从索迪龙有限成立至今，一直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陈坤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3.6129 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 53.4238%的股份，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2.5890%的股份。陈坤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6.0127%的股份。同时，陈坤速系索鑫合伙和索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索鑫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21.1262%的股份表决权，通过索飞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8.370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陈坤速合计控制发行人 82.9200%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陈坤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全体董事均与董事长陈坤速在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陈坤速能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从公司日常经营角度，报告期内，陈坤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经营决策主要根据陈坤速的意志制定，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历史上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陈坤速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陈坤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要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坤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二、结合索迪龙有限与上海索能分红款流向、报告期内陈建龙及其配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陈建龙及其配偶历史上是否存在隐名等方式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索迪龙有限与上海索能分红款流向

1. 索迪龙有限分红情况

根据索迪龙有限的银行流水，历史上，索迪龙有限共进行过三次分红。

其中：2019 年 1 月 21 日，索迪龙有限股东会决议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200 万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2020 年 1 月 9 日，索迪龙有限股东会决议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200 万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2020 年 12 月 29 日，索迪龙有限股东会决议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600 万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

索迪龙有限历次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18 年度分红	2019 年度分红	2020 年度分红	合计
陈坤速	123.49	123.49	370.48	617.46
索鑫合伙	38.50	38.50	139.52	216.52
索飞合伙	16.00	16.00	54.00	86.00
陈建龙	12.00	12.00	36.00	60.00
永创智能	10.01	10.01	-	20.02
总计	200.00	200.00	600.00	1,000.00

索迪龙有限分红款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东名称/姓名	分红金额（剔除代扣代缴）	分红款流向
2018 年度分红	陈坤速	98.79	购买理财产品
	索鑫合伙	38.50	向上海索能支付股权转让款
	索飞合伙	16.00	分红给合伙人
	陈建龙	9.60	向配偶转账，配偶用其购买理财产品
	永创智能	10.01	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2019 年度分红	陈坤速	98.79	购买理财产品
	索鑫合伙	38.50	转账给陈坤速用于购房
	索飞合伙	16.00	分红给合伙人
	陈建龙	9.60	向配偶转账，配偶用其购买理财产品
	永创智能	10.01	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2020 年度分红	陈坤速	296.38	借款给索鑫合伙，用于索鑫合伙向永创智能支付索迪龙股权转让款
	索鑫合伙	139.52	支付永创智能股权转让款
	索飞合伙	54.00	分红给合伙人
	陈建龙	28.80	部分转账给配偶，配偶购买理财产品，其余用于归还个人贷款

2.上海索能分红情况

根据上海索能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坤速的访谈确认，上海索能存续期间未进行过分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索迪龙有限与上海索能分红款流向均具有合理性，未发生大额现金取款或正常分红款之外流入陈建龙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陈建龙及其配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陈建龙及其配偶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陈建龙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系工资、报销款及与其股权比例相符的发行人分红。陈建龙与索飞合伙的资金往来系投资款以及与其合伙份额相符的索飞合伙分红款。

除上述情况外，陈建龙及其配偶李俊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以及陈坤速控制的企业上海索能、索鑫合伙及索飞合伙无大额异常流水（5万元以上）。

2.陈建龙及其配偶大额现金支取情况

报告期内，陈建龙及其配偶大额现金收支（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卡主体	交易日期	收支金额（现金支取为“-”）	发生原因
1	李俊	2020.04.22	7.87	家庭财产分配

上述现金收支均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索迪龙有限与上海索能分红款流向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陈建龙及其配偶资金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除2017年5月至12月间，陈建龙配偶李俊为陈建龙短暂代持股份的情形外，陈建龙及其配偶历史上不存在隐名等方式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结合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关联交易、竞业禁止与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一）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龙顺百货经营部	陈建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	否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建峰门窗经营部	陈建龙之弟陈建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门窗	否	否
上海迎皓金属制品有	陈建龙配偶之	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否	否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限公司	妹李瑛持股40%并担任监事	机械配件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异常资金往来。

陈建龙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以及本人近亲属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有），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以及本人近亲属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以及本人近亲属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以及本人近亲属拥有控制权的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因此，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陈建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 的股份，并通过索飞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陈建龙已承诺将其所持发行人 4.58% 股份上市后设置 12 个月锁定期；索飞合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其所持发行人 8.37% 股份上市后设置 36 个月锁定期。

因此，陈建龙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设置了股份锁定期，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

陈建龙在发行人任职前主要任职于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上海）”或“欧姆龙”）、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中国）”）及欧姆龙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欧姆龙集团”，欧姆龙（上海）欧姆龙（中国）及欧姆龙集团合称“欧姆龙相关方”），欧姆龙（上海）已出具《情况说明函》，欧姆龙（上海）及欧姆龙（中国）已访谈，确认欧姆龙相关方对陈建龙均无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的安排。

因此，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

陈建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记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担任实际控制人资格的问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关联交易、竞业禁止与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相关事项。

四、结合陈建龙的任职经历，说明李俊两次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仅有一次认定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约束或任职公司纪

律要求的情形；欧姆龙（上海）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是否足以说明陈建龙在欧姆龙集团任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事项，陈建龙与欧姆龙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陈建龙的任职经历，说明李俊两次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仅有一次认定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约束或任职公司纪律要求的情形

1.陈建龙的任职经历

陈建龙的主要任职经历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任职日期	任职公司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1994年1月至 2005年6月	上海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后由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副总经理	公司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2005年7月至 2012年7月	欧姆龙（上海）	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公司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2011年4月至 2017年3月	欧姆龙（中国）	副总经理	对欧姆龙集团在华公司在生产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人才招聘及培养等工作
2012年10月至 2018年3月	欧姆龙集团	全球生产革新本部生产人才开发部部长	欧姆龙集团人才开发和培训
2018年4月至今	发行人	历任总经理、董事	公司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2.李俊两次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仅有一次认定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第一次持股

2010年7月，李俊出资301.50万元参与设立索迪龙有限。李俊在公司成立时任职于上海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土地出让相关的丰富经验；同时，李俊配偶陈建龙时任欧姆龙（上海）副总经理、董事，对相关行业较为了解，因此李俊看好该行业发展，以个人名义参与投资索迪龙有限。

2013年2月，因公司设立之初经营情况未达投资预期，且李俊将随同配偶陈建龙拟前往日本公司就职，不便于进行国内股权投资管理，因此李俊将持有的301.50万元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索能。

综上，本次持股系李俊以个人参与设立索迪龙有限，持股和退股均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并未以此获得其配偶陈建龙的相关服务，因此不认定为股份代持。

（2）第二次持股

2017年，陈建龙即将结束原任职单位外派日本的工作回国发展，同时索迪龙拟引入陈建龙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但因陈建龙当时暂未回国，不便于办理发行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便由李俊以家庭资金出资代为持股。因此，2017年5月，上海索能将持有的157.905万元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俊代为持股。

2017年底，陈建龙从日本回国并拟被聘为公司总经理，且公司拟进一步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因此2017年12月，上海索能和李俊分别将持有的157.905万元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建龙。其中李俊以零对价向陈建龙转让股权系夫妻间股权代持还原。

本次李俊入股实质上系公司拟引入陈建龙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且2017年12月陈建龙回国后即受让李俊持有的公司股权，因此认定为股份代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李俊两次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仅有一次认定为代持的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约束或任职公司纪律要求的情形

2017年5月至12月期间，陈建龙配偶李俊曾代陈建龙持有发行人股权，陈建龙曾先后在欧姆龙（上海）、欧姆龙（中国）及欧姆龙（集团）任职。欧姆龙相关方与陈建龙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欧姆龙（上海）出具《情况说明函》，确认：“1、本公司与陈建龙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的安排，陈建龙任职期间其近亲属李俊投资索迪龙、陈

建龙离职后在索迪龙任职该等事项未违反本公司制度及相关约定。2、陈建龙在欧姆龙任职期间，未利用职务便利替索迪龙及其关联公司带来不正当利益。3、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李俊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经与欧姆龙（中国）法务部高级法务主管访谈确认：欧姆龙（中国）为欧姆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欧姆龙集团在中国的地区总部及地区代表，主要发挥投资、政府关系管理等作用；欧姆龙集团及欧姆龙（中国）对陈建龙无竞业限制。

因此，不存在陈建龙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约束或任职公司纪律要求的情形。

（二）欧姆龙（上海）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是否足以说明陈建龙在欧姆龙集团任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事项，陈建龙与欧姆龙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欧姆龙（上海）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是否足以说明陈建龙在欧姆龙集团任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事项

（1）陈建龙在欧姆龙相关方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是职能部门管理工作，不涉及核心商业机密及技术，因此欧姆龙相关方与其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2）除欧姆龙（上海）出具《情况说明函》及对其访谈确认外，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欧姆龙（中国）法务部高级法务主管访谈，确认：欧姆龙集团及欧姆龙（中国）对陈建龙无竞业限制。

（3）欧姆龙（中国）为欧姆龙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欧姆龙集团在中国的地区总部，是欧姆龙集团在中国的地区代表，主要发挥投资、政府关系管理等作用；欧姆龙（上海）为欧姆龙（中国）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控制机器，是工业自动化事业在中国唯一的生产及研发主体。

因此，欧姆龙（上海）出具《情况说明函》并经欧姆龙（中国）访谈确认足以说明陈建龙在欧姆龙集团任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事项。

2.陈建龙与欧姆龙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欧姆龙（上海）出具《情况说明函》，确认：“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李俊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经与欧姆龙（中国）法务部高级法务主管访谈，确认：“在被访谈人所知晓范围内，欧姆龙集团或者欧姆龙（中国）与陈建龙之间不存在纠纷案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确认陈建龙与欧姆龙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纠纷。

因此，陈建龙与欧姆龙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欧姆龙（上海）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并经欧姆龙（中国）访谈确认足以说明陈建龙在欧姆龙集团任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事项，陈建龙与欧姆龙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索鑫合伙	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平台	无	否	否
索飞合伙	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无	否	否
桐乡市金海岸服饰有限公司	陈坤速配偶之父吴在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坤速配偶之弟吴海清持股 30%	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	无	否	否
上海昇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配偶之弟吴海清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无	否	否
嘉兴吴果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配偶之姐吴果莉持股 100%担任	服装、日用品销售	无	否	否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经理、执行董事				
桐乡市梧桐茗熙日用品商行	陈坤速配偶之姐吴果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品销售	无	否	否
日照和富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姐陈海燕持股 64.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35.48%	阀门、法兰、水泵等机械制造	无	否	否
日照思凡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阀门、法兰、水泵等机械制造	无	否	否
西姆流体控制（青岛）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哥之配偶林小君持股 1%并担任监事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原件设计、加工	无	否	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且该企业均无对外投资情况。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坤速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及无对外投资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索飞合伙、索鑫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2.取得并查阅陈坤速、陈建龙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经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对发行人持股、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等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4.查阅陈建龙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5.查阅索迪龙有限与上海索能的银行流水、股东会决议、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索迪龙有限与上海索能分红情况、分红款流向以及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

6.取得并查阅陈建龙及其近亲属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上述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取得并查阅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7.取得并查阅陈建龙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陈建龙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犯罪记录，以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情况；

8.对陈建龙及其配偶李俊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资流水，了解李俊两次持股发行人、2017年5月至12月为陈建龙股份代持的背景及原因，股份代持的还原情况；

9.取得欧姆龙（上海）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对陈建龙、欧姆龙（上海）企划室经营战略部部长及欧姆龙（中国）法务部高级法务主管进行访谈，确认欧姆龙相关方与陈建龙的相关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未将陈建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陈建龙与陈坤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陈建龙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影响有限，其仅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仍主要根据陈坤速的意志制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2.除2017年5月至12月间，陈建龙配偶李俊为陈建龙短暂代持股份的情形外，陈建龙及其配偶历史上不存在隐名等方式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关联交易、竞业禁止与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李俊两次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仅有一次认定为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约束或任职公司纪律要求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料足以说明陈建龙在欧姆龙集团任职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的安排，陈建龙任职期间其近亲属李俊投资索迪龙、陈建龙离职后在索迪龙任职该等事项未违反该等公司制度及相关约定，陈建龙与欧姆龙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该企业均无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11.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永创智能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006%股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永创智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84.26万元、217.11万元、340.00万元、96.43万元，永创智能2019年、2020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永创智能入股价格为3.04元/注册资本，退出价格为3.44元/注册资本，退出数月后其他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7.67元/注册资本。

（2）海康智慧投资于 2021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为 3%。海康威视担任海康智慧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60% 份额，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交易情况。海康威视自关联方入股当年开始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申报，发行人关于海康智慧投资及其他外部股东入股事项的股东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于 5 月 26 日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霍尔倍德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及 4.78 万元装修补偿款。关联方霍尔倍德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永创智能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双方合作历史情况；结合永创智能退出转让价格较低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创智能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及合同条款变化情况，退股后的合作稳定性。

（2）说明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客户海康威视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该次引入新股东所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完整，入股时点认定是否准确，相关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3）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永创智能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双方合作历史情况；结合永创智能退出转让价格较低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创智能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及合同条款变化情况，退股后的合作稳定性。

（一）永创智能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双方合作历史

2017年3月，永创智能（603901.SH）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其对工业自动化行业多年的了解及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一方面，永创智能是全国智能包装装备系统领域知名上市公司，入股发行人有利于其切入上游产业链，保障原材料供应链稳定性；另一方面，永创智能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发行人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

2020年10月，永创智能退出对索迪龙投资，系永创智能内部对外投资策略统一调整，于当年收缩对外投资。2020年，母公司永创智能及子公司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共退出6家参股公司，包括对索迪龙参股的退出。

双方于2016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起初永创智能主要从发行人采购SS17接近传感器等产品。2016年至今，发行人向永创智能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238.82	340.00	217.11	384.26	380.17	156.06	9.48

注：2016年-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结合永创智能退出转让价格较低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永创智能退出转让价格较低的合理性

永创智能退出时将其 263.5 万元出资额（对应索迪龙 5.006%股权）以 906.78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索鑫合伙，定价为 3.44 元/注册资本。

（1）永创智能系主动退出，退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永创智能退出系其内部对外投资策略整体调整，收缩对外投资而主动退出。永创智能退出发行人时，股权转让定价主要参考 2-3 年的贷款基准利率扣除分红后计算得到，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当时发行人无相应近期外部估值参考，因此双方平等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2）2020 年发行人尚未有明确上市计划

永创智能退出前的 2019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1,286.58 万元，净利润为 2,201.66 万元，规模较小，尚不具备上市条件，发行人的管理层仍将主要精力用于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2021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发展，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吸引到了包括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康智慧投资在内的知名投资机构的投资，于 2021 年下半年才开始拥有明确的上市计划。

因此，永创智能退出原因为其内部投资策略整体调整，2020 年发行人尚未有明确上市计划，退出价格定价合理。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永创智能退出系其内部对外投资策略整体调整，收缩对外投资而主动退出，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与永创智能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与永创智能不存在正常销售和采购、股权投资和退出之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创智能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及合同条款变化情况，退股后的合作稳定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创智能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创智能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创智能	出售商品	238.82	340.00	217.11
	打包设备及打包材料采购	0.00	0.55	0.77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6	1.71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57	2.47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打包材料采购	0.49	0.79	0.23

（1）出售商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计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21.29 万元、344.13 万元及 238.82 万元，主要系上述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SS17、SP08 系列的接近传感器及 BT36 系列的安全传感器产品等。

发行人上述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工业传感器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销售的毛利率	44.75%	46.80%	47.08%
工业传感器业务的毛利率	43.13%	42.83%	47.0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工业传感器业务的总体毛利率接近。

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系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S17	48.27	112.00	76.30
SP08	47.76	108.65	59.76
BT-36	79.41	80.59	63.15
PM18	0.03	11.67	0.07
小计	175.48	312.90	199.27
销售总额	238.82	344.13	221.29
占比	73.48%	90.93%	90.05%

报告期内，永创智能退出前后上述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型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S17	13.22	13.25	13.21
SP08	38.81	38.80	38.79
BT-36	83.82	83.93	84.11
PM18	72.65	72.62	72.49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工业传感器业务的毛利率接近，且永创智能股权退出前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保持稳定，不存在因股权退出而影响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因此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采购打包设备及打包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机械”）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 万元、1.34 万元及 0.49 万元，金额较小，系采购打包机器及相应的打包材料以用于产品的包装。采购价格系该产品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2.交易及合同条款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永创智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框架协议，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创智能的框架合同均自动续签，交易及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

3.退股后的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计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21.29 万元、344.13 万元及 238.82 万元，永创智能退股后，发行人与永创智能的合作未受到影响，未来将持续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客户海康威视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该次引入新股东所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完整，入股时点认定是否准确，相关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一）说明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客户海康威视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及价格公允性

1.海康威视关联方海康智慧投资入股的背景

2018 年，海康威视推出闸机产品并凭借产品的优良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及快速交付能力获得市场的广泛好评。光电传感器在海康威视闸机产品的安装覆盖率达到 95%及以上，海康威视早期主要采购日本品牌的传感器产品。2018 年，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主动与海康威视的采购部门进行接洽，在试用产品通过海康威视要求后发行人成功进入其供应链。

2019 年，发行人将光电传感器抗干扰技术运用于其 PF31、PF22、PM18 等光电传感器系列。该技术使得光电传感器的抗变频光干扰及抗电器干扰能力得以大幅提升，传感器可以三台并排安装，成为市场上技术较为领先的工业光电传感器类型。该传感器解决了海康威视闸机传感器所面临的抗红外、抗阳光、抗雨水干扰等问题。因此，海康威视于 2019 年购买了发行人少量的 PF31 系列光电传感器，并在综合评估符合其要求后，持续加大对发行人 PF31 系列光电传感器的采购额。2021 年，海康威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海康威视的闸机产品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出货量不断提升，同时其希望实现闸机产品使用的光电传感器国产化，且对公司产品较为认可，因此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

海康智慧投资资产规模为 10 亿元，主要围绕海康威视产业链上下游及延伸产业开展投资，包括：智慧城市、集成电路、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机器人、汽车电子等，其中传感器行业属于海康智慧投资的重点投资领域之一。发行人是国内传感器行业知名领先企业之一，产品性能及品质稳定优异，产品种类覆盖多个应用领域，尤其是能够满足众多新兴产业的应用需求，近几年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因此，海康智慧投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发行人。

2.海康智慧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1 年 5 月，海康智慧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同批次发行人融资除海康智慧投资外还包括苏州方广等其他五名投资者，其取得股权方式、出资金额、增资/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增资/转让价 格(元/注册资 本)	增资总额 /转让价款 (万元)
1	苏州方广	增资	161.71	17.67	2,857.14
		股权转让	80.85	17.67	1,428.57
2	常州方广	增资	64.68	17.67	1,142.86
		股权转让	32.34	17.67	571.43
3	海康智慧投资	增资	169.79	17.67	3,000.00
4	天鹰合易	股权转让	84.90	17.67	1,500.00
			56.60	17.67	1,000.00
5	深圳科智通	股权转让	28.30	17.67	500.00
6	卿青	股权转让	28.30	17.67	5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仪表制造业（C40）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行业	板块	静态市盈率平均值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创业板	42.70 倍
	北交所	21.34 倍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是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公司本轮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17.67 元/注册资本。上述估值对应发行人静态市盈率为 34.22 倍，高于同期同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低于同期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估值合理。

因此，发行人作为工业传感器领域业绩突出并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海康智慧投资入股的定价是各方投资机构及投资者经过专业尽职调查后充分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该次引入新股东所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完整，入股时点认定是否准确

2021年5月25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坤速将所持公司1.5361%股权（对应80.8526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苏州方广；陈坤速将所持公司0.6144%股权（对应32.341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常州方广；陈坤速、陈建龙分别将所持公司1.6129%股权（对应84.89516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1.0753%股权（对应56.59677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天鹰合易；索鑫合伙将所持公司0.5376%股权（对应28.2984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深圳科智通；陈坤速将所持公司0.5376%股权（对应28.2984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卿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63.5万元增至5,659.6774万元，由苏州方广出资2,857.142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7051万元，常州方广出资1,142.857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6820万元，海康智慧投资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9.790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及海康智慧投资分别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天鹰合易、深圳科智通、卿青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1年5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引入新股东履行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所履行的程序规范、完整。发行人该次新股东的入股时点距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交申请之日（2022年6月23日）已超过12个月，前述新股东的入股时点认定准确。

（三）相关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2022年4月7日，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天鹰合易、深圳

科智通、卿青对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发行人该次新股东的入股时点距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交申请之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已超过 12 个月，故其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三、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现已变更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现已变更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现已变更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与霍尔倍德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霍尔倍德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霍尔倍德	关联销售	出售材料	-	23.57	9.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0.07%
	关联采购	成品采购及委托加工	-	566.50	93.91
		材料采购	-	33.33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7.59%	2.42%
	其他	赔偿款	-	4.78	-

2018 年开始，发行人订单增长较快，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情况、规模效应和产品附加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于工序简单的传感器类型从自主生产转向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霍尔倍德实际控制人柯友利从事传感器行业多年，传感器制造经验丰富，得知发行人有上述业务需求后，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霍尔倍德。霍尔倍德开始承接发行人业务后，为发行人提供 CP2009 接近传感器等产品的成品。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以及合理利用产能，将 FP08 及 FN08 部分产品由完全自主生产，转由委托霍尔倍德完成成品组装的工序。

发行人在将部分系列产品由自产转为从霍尔倍德成品采购或委托加工时，会将库存中该系列产品对应的不再使用的原辅料出售给霍尔倍德。

2021 年末，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决定终止与霍尔倍德的业务合作，并将霍尔倍德库存中为完成发行人业务而采购的剩余少量原材料购回，同时补偿霍尔倍德的装修款项 4.78 万元。

发行人与霍尔倍德的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三、（三）1.发行人与霍尔倍德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霍尔倍德销售的不再使用的原材料系按照成本价销售，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与霍尔倍德的关联交易均与发行人具体业务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与霍尔倍德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具备公允性，且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也均低于 10%，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怀尧电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怀尧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怀尧电子	关联销售	出售商品	-	23.42	28.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0.21%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怀尧电子出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8.71 万元及 23.4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怀尧电子作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从发行人采购少量光电传感器及接近传感器等。

发行人向怀尧电子售价系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发行人享有合理的毛利率，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三、（三）2.发行人与怀尧电子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怀尧电子销售商品系发行人与其之间的正常商业行为，上述交易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关联销售	出售商品	238.82	344.13	221.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	1.48%	1.63%
	关联采购	打包设备及打包材料采购	0.49	1.34	1.00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1%	0.02%	0.0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计出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21.29 万元、344.13 万元及 238.82 万元，主要系上述公司从发行人采购 SS17、SP08 系列的接近传感器及 BT36 系列的安全传感器产品，主要用于其生产的包装设备的位置监测功能。发行人与永创智能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创机械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 万元、1.34 万元及 0.49 万元，金额较小。永创智能主营产品为包装设备，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包装需求，从其采购打包设备及打包材料。

发行人与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三）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创智能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双方具体业务需求相关，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总额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海康威视（以下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96.53	1,489.61	123.07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6.37	289.34	22.6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2	-	-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13	-
合计		2,515.01	1,779.09	145.6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7%	7.67%	1.07%

海康威视主要从发行人采购 PF31 系列光电传感器，用于其闸机相关产品。海康威视从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系海康威视希望实现闸机产品使用的光电传感器等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且对发行人产品较为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加大了从发行人的采购规模。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的销售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主要产品售价于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后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相较其它客户较低但具有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三、（三）4.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且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光电传感器整体毛利率相近，因此，交易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与双方具体业务需求相关，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虽然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但是上述交易具备公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与霍尔倍德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从霍尔倍德采购成品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从霍尔倍德成品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6.90 万元及 209.04 万元，主要涉及以下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1 年	2020 年
SD9900866-R	85.96	-
SD9900733-1	47.45	10.32

SD9900824-1	22.36	11.16
合计采购金额	155.78	21.48
从霍尔倍德成品采购总金额	209.04	26.90
占比	74.52%	79.86%

2019 年，上述三款产品逐渐由发行人自主生产转为从霍尔倍德采购成品。
上述产品从霍尔倍德采购与发行人 2019 年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型号	成品采购价格			发行人 2019 年 自主生产成本	差异
	2021 年	2020 年	两年加权平均		
SD9900866-R	3.21	-	3.21	3.45	-6.93%
SD9900733-1	3.30	3.26	3.29	3.69	-10.77%
SD9900824-1	3.11	3.00	3.07	3.33	-7.66%

发行人从霍尔倍德采购主要成品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发行人自主生产成本，主要系霍尔倍德地处浙江省温州市，人力成本低于地处上海的发行人，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双方价格无显著差异，因此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从霍尔倍德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从霍尔倍德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67.01 万元及 357.46 万元，主要涉及以下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1 年	2020 年
SD9902500-R	169.83	17.22
SD9902499	105.90	20.12
SD9904873	19.30	0.55
SD9900780-1	-	8.64
SD9900769-1	-	5.40
合计委托加工费用	295.03	51.94
霍尔倍德委托加工费总金额	357.46	67.01
占比	82.53%	77.50%

2020 年，上述五款产品逐渐由发行人完全自主生产转为成品组装工序委托霍尔倍德完成。生产模式转换前后，上述产品单位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型号	2021 年			2020 年			两年加权 平均单位 总成本	2020 年 自主生产 单位成本	差异
	单位委托 加工费	单位材 料费	单位总 成本	单位委托 加工费	单位材料 费	单位总 成本			
SD9902500-R	2.89	0.76	3.65	2.78	0.78	3.56	3.64	3.67	-0.90%
SD9902499	2.86	0.75	3.61	2.78	0.79	3.56	3.60	3.68	-2.14%
SD9904873	2.88	0.81	3.69	2.77	0.82	3.59	3.69	3.62	1.82%
SD9900780-1	-	-	-	4.92	1.24	6.16	6.16	6.93	-11.16%
SD9900769-1	-	-	-	5.67	1.10	6.77	6.77	7.11	-4.77%

发行人委托霍尔倍德加工的产品的单位总成本略低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总成本，主要系霍尔倍德地处浙江省温州市，人力成本低于地处上海的发行人，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双方价格无显著差异，因此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与怀尧电子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怀尧电子出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8.71 万元及 23.4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怀尧电子作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从发行人采购少量光电传感器及接近传感器等。发行人向怀尧电子主要销售以下三款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SD9900164	11.64	13.66
SD9900262	3.36	5.66
SD9900803	4.69	4.81
小计	19.69	24.13
向怀尧电子销售总金额	23.42	28.71
占比	84.08%	84.06%

发行人上述三款产品向怀尧电子及其他客户销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型号	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SD9900164	对怀尧电子	11.64	29.73	13.66	29.73
	对其他客户	1.66	41.59	0.05	106.19
SD9900262	对怀尧电子	3.36	56.04	5.66	56.04
	对其他客户	5.36	206.23	1.98	274.63

SD9900803	对怀尧电子	4.69	17.24	4.81	17.24
	对其他客户	2.05	37.33	-	-

发行人向怀尧电子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主要系向怀尧电子销售量相比其他零星客户较大，享有价格优惠。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怀尧电子出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32.65%及 34.01%，具有合理的毛利率。

3.发行人与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系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S17	48.27	112.00	76.30
SP08	47.76	108.65	59.76
BT-36	79.41	80.59	63.15
PM18	0.03	11.67	0.07
小计	175.48	312.90	199.27
销售总额	238.82	344.13	221.29
占比	73.48%	90.93%	90.05%

上述产品销售给永创智能以及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SS17	对永创智能	48.27	13.22	112.00	13.25	76.30	13.21
	对其他客户	1,714.53	12.86	3,422.03	14.22	1,911.63	14.24
SP08	对永创智能	47.76	38.81	108.65	38.80	59.76	38.79
	对其他客户	370.19	22.88	613.44	21.72	464.38	22.33
BT-36	对永创智能	79.41	83.82	80.59	83.93	63.15	84.11
	对其他客户	25.14	148.49	23.51	95.10	10.70	87.83
PM18	对永创智能	0.03	72.65	11.67	72.62	0.07	72.49
	对其他客户	192.60	55.97	227.06	54.37	211.04	58.00

报告期各期，永创智能股权退出前后，发行人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一致，主要产品销售给永创智能和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定价取决于客户采购规模、定制化差异、客户行业定位及客户合作历史等多种因素。

发行人 SS17 系列产品向永创智能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比较接近；发行人 SP08、PM18 系列产品在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包装机械行业的永创智能时存在一定定制化差异以满足客户行业相关需求，因此定价相对较高；对于 BT36 系列产品，该产品向永创智能销售规模远高于其他零星采购的客户，因此向永创智能的销售定价给予了一定优惠。

4.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主要产品中，SD9906423 及 SD9906422 型号、SD9907067 及 SD9907066 型号光电传感器仅向海康威视一家客户销售，SD9905095 及 SD9905094 型号产品销售给海康威视以及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客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销量	销量
海康威视	11.43	32.19	2.43
无锡市恩普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0.01	-	-
汉武智能	0.00	-	-

注 1：海康威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汉武智能包括江苏汉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汉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无锡市恩普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汉武智能等客户同时销售 PF31 系列的 SD9905095、SD9905094 型号光电传感器，两款型号为一套光电传感器的发射端及接收端，需要搭配使用，发行人通常打包向客户报价。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上述两款型号的光电传感器整体单价及毛利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海康威视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较优惠的销售单价。

四、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除去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1	索鑫合伙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21.1262%股份、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陈坤速及其配偶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2	索飞合伙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8.37%股份、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3	苏州方广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6%股份的股东	私募股权投资	否
4	常州方广		私募股权投资	否
5	桐乡市金海岸服饰有限公司	吴在文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持股30%的企业	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	否
6	上海昇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否
7	嘉兴吴果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持股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服装、日用品销售	否
8	桐乡市梧桐茗熙日用品商行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品销售	否
9	日照和富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姐陈海燕持股64.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35.48%的	阀门、法兰、水泵等机械制造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企业		
10	日照思凡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阀门、法兰、水泵等机械制造	否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龙顺百货经营部	陈建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	否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建峰门窗经营部	陈建龙之弟陈建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门窗	否
13	南京奇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级无人飞行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智能硬件	否
14	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人机及无人机机场解决方案供应商	否
15	深圳富贵瑞吉实业有限公司	田航宇之配偶舒予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宠物服务	否
16	上海盛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安之弟之配偶魏然持股20%的企业	房屋租赁、咨询服务、粮油销售	否
17	上海盛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仓储物流	否
18	上海盛态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安之弟之配偶魏然持股5%的企业	粮油销售	否
19	上海胡同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配偶之哥黄志骏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7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20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陆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与信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1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钟尚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红外探测器研发制造	否
22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宗商品行业软件开发及服务	否
23	杭州不错先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担任董事的企业	教育行业软件开发及服务	否
24	舞阳县马氏蜜蜂养殖园	杨娜娜之配偶之父马保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蜂蜜销售	否
25	修水县周新凡早餐店	杨娜娜之母周新凡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早中晚餐销售	否
26	修水县寻觅服装店	杨娜娜之弟之配偶吴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否
27	上海腾旭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中心	陆庆峰之配偶之父康志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财务咨询服务	否
28	安庆市宜秀区正达工程机械租赁部	邓志才之哥邓志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否
29	安庆市开发区永旺食品商贸	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食品销售	否
30	安庆市大观区胖丫小吃店	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快餐小吃	否
31	瑞昌市旺久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鞋子销售	否
32	瑞昌市派高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鞋子销售	否
33	瑞昌市旋鼎格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鞋子销售	否
34	瑞昌市梦尔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鞋子销售	否
35	瑞昌市本腾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鞋子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36	瑞昌市丽撑勺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鞋子销售	否
37	瑞昌市餐亲唯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38	瑞昌市执在什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39	瑞昌市林段岭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40	瑞昌市艰有生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41	瑞昌市次芝绩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4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鄢荣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否
43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鄢龙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否
44	万载县归绮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45	万载县妮舍芬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46	万载县月清桦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47	万载县蓝笺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48	万载县忆混青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销售	否
49	上海索能	陈坤速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工业传感器生产、研发及销售	否
50	霍尔倍德	陈生平曾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工业传感器代加工业务	是
51	怀尧电子	陈生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工业传感器销售	是
52	永创智能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6%股权，于 2020 年	包装机械生产销售等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10月通过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企业		
53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持股 80%的企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等	否
54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等	否
55	永创机械	永创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等	否
56	杭州双修贸易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日用百货销售	否
5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陆威曾担任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等	否
58	建水县鑫丽丰产种子经营部	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种子销售	否
59	建水县德丽种子经营部	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种子销售	否
60	郭洪琼（注册号：522625600085517）	田航宇配偶之母郭洪琼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配件零售	否

注 1：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索加欧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纳入合并报表，后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故不纳入本题的曾经的关联方范围进行分析；

注 2：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永创智能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过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注 3：上海索能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 霍尔倍德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霍尔倍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报告期内，霍尔倍德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温州昊瑞塑业有限公司、上海诚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亟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桥电缆厂（普通合伙）、上海唐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矽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笙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岑溪实业有

限公司、温州市洞头东屏泓欣电子配件加工厂、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崇寿杭成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乐清逸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永晟翔科技有限公司、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唯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宽固胶粘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霍尔倍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霍尔倍德采购成品以及委托加工服务。发行人从霍尔倍德采购的CP2009系列等成品、以及FP08、FN08系列等产品的成品组装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本均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完成，霍尔倍德生产所需原材料与发行人自行生产时基本一致，因此双方有较多重叠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怀尧电子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怀尧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怀尧电子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安徽精菱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济南华维瑞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市精诚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玻斯特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怀尧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的客户，主要原因为怀尧电子为发行人的贸易商供应商，因此客户群体存在一定重叠。怀尧电子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均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重叠客户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均小于15万元。

（二）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大于50万元）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单笔大于5万元或连续交易金额大于5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1.霍尔倍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查阅霍尔倍德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霍尔倍德与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系双

方正常交易的资金往来。霍尔倍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霍尔倍德的供应商名称	往来金额（支出以“-”表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康桥电缆厂（普通合伙）	-	-5.29	-

上述资金往来为霍尔倍德为完成成品生产及委托加工服务而采购原材料。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霍尔倍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怀尧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查阅怀尧电子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怀尧电子与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系双方正常交易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怀尧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索鑫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查阅索鑫合伙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索鑫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对象	收款金额	支出金额	性质
索迪龙	389.28	-	发行人分红款
陈坤速	616.00	437.00	投资款及拆借款
永创智能	-	906.78	永创智能退股的股权转让款
索飞合伙	100.00	-	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索鑫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索飞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查阅索飞合伙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索飞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对象	收款金额	支出金额	性质
索迪龙	153.70	-	发行人分红款
索鑫合伙	-	100.00	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陈坤速	60.00	18.86	出资款及分红款
陈建龙		7.44	分红款
陆庆峰	-	7.44	分红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索飞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5.上海索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查阅上海索能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海索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对象	收款金额	支出金额	性质
陈坤速	-	12.70	财产分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上海索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6.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资金往来对象	收款金额	支出金额	性质
-----------	--------	------	------	----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资金往来对象	收款金额	支出金额	性质
苏州方广、常州方广	索迪龙	-	4,000.00	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陈坤速	-	2,000.00	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永创智能	索迪龙	与发行人购销业务的资金往来		
	索鑫合伙	906.78	-	永创智能退股的股权转让款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及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针对大额流水逐笔向发行人关键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并将该等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主要关联法人，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取得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说明及承诺，上述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改及公司治理情况

1.自 2021 年 12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现已设立企画室、销售部、财务部、总务部、开发部、营运部、制造部、品质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2.自 2021 年 12 月股改以来，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3.自 2021 年 12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确认，相关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上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经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逐步规范或减少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针对霍尔倍德

与怀尧电子，发行人已及时与其停止交易并督促相关人员分别于2022年2月和2022年1月将其注销。经过规范，2022年，发行人仅发生关联采购0.4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0.01%，发生与永创智能的关联销售238.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0%，占比较低。

3. 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永创智能投资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永创智能入股又退出的相关情况；
查询永创智能上市公司公告；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永创智能入股又退出的相关情况；

3.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永创智能的相关交易的公允性；获取发行人与永创智能的框架协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永创智能的合作历史；

4.访谈海康威视投资部投资总监、发行人监事钟尚宏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了解海康威视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及价格公允性；

5.查阅海康威视关联方入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查阅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天鹰合易、深圳科智通、卿青的股份锁定承诺；

6.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现已变更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规定；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大表，了解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获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是否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说明；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及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对大额流水的交易背景及对其交易对手方进行核查；

10.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股改及公司治理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发行人会议的相关材料；

11.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1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完善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获取收入明细表及采购大表，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永创智能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较长。永创智能退出系其内部对外投资策略整体调整，收缩对外投资而主动退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创智能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交易及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退股后合作稳定。

2.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客户海康威视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该次引入新股东所履行的程序规范、完整，入股时点认定准确，相关股东锁定期符合规定。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部分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向相同供应商的采购款等，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问题 12.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在创业之初就与欧姆龙开始合作，并成立了上海索能、索加欧自动化（上海）等多个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较多持股及业务承接关系，前述两家企业于 2020 年注销。

（2）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引入股东永创智能时约定有对赌条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申报时已终止。

（3）发行人股东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

（4）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余额 183,774,559.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5）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苏州方广、海康威视关联方海康智慧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约 0.0312%。

请发行人：

（1）说明上海索能、索加欧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股权结构，其历史沿革、主要股权变动，以及少数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以图表或其他合适方式说明发行人、上海索能、索加欧及其他涉及欧姆龙业务的关联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关系及其变化过程；具体说明发行人承接工业传感器业务、欧姆龙等主要客户的过程，相关流程合规性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

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4）说明股东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中存在间接股东属于工会持股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其中是否存在以代持或其他方式为陈坤速、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5）陈坤速、陈建龙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部分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除 2017 年李俊代陈建龙持股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永创智能外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7）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8）说明保荐人通过两个不同股东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相关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保荐人间接持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上海索能、索加欧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股权结构，其历史沿革、主要股权变动，以及少数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上海索能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权变动，以及少数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上海索能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49288253A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K区140室
法定代表人	陈坤速
董监高	陈坤速担任执行董事，陈悦生担任监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陈坤速持股60%，已实缴； 陈悦生持股40%，已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2月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注销日期	2020年4月13日

2.上海索能的历史沿革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4月17日，陈坤速及其父亲陈悦生出资设立上海索能。上海索能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及其他变更情况如下：

（1）2003年4月，上海索能设立

2003年3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303250223），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0日，陈坤速、陈悦生共同签署了《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陈坤速认缴出资额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陈悦生认缴出资额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

2003年4月15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3（Z）-0099号）。验证截至2003年4月14日，自然人陈坤速、陈悦生已分别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资金人民币60万元、40万元，缴入上海索能开立于上海市青浦区盈中农村信用合作社验资资金专户储存。

2003年4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准予上海索能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2050730）。上海索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60.00	60.00	60.00%
2	陈悦生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上海索能设立后工商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05年3月	住所	青浦区青浦镇陈桥村1号楼101室	青浦区聚星街18号-B215
2	2009年4月	经营范围	传感器、自动化设备、电气装置设备、机械设备、纺织配件、电子器件、气动元件、阀门、无线电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开发、加工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经营）	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经营）
3	2013年3月	住所、经营期限	青浦区聚星街18号-B215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K区140室
			至2013年4月16日	至2023年4月16日

（3）2020年4月，上海索能注销

2020年4月13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索能注销登记。

3. 上海索能注销前的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上海索能注销前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及其父陈悦生。鉴于索迪龙有限拥有土地且正在修建独立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上海索能于2015年7月开始逐步将主要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转移至发行人，自2018年2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前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

（二）上海索能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海索能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7月1日，上海索能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上海索能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于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上海索能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

2020年3月10日，上海索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20年4月13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索能的注销登记。

综上，上海索能注销主要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简化管理架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上海索能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索能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上海索能存续期间除以下三项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三项诉讼案件均已结案，不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案号	案由	案件身份	审理法院	判决/裁定/执行时间	案件结果
1	(2019)沪0118民初62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准予原告撤诉（标的7.7万元）
2	(2016)沪0118民初208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6年4月12日	调解结案（标的20万元）
3	(2010)沪一中执字第01552号	-	被执行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0年12月10日	执行结案（标的0.35万元）

3.上海索能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索能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上海索能将支付清算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原股东，剩余零星人员在注销时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

（三）索加欧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权变动，以及少数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索加欧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8936878K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汇成路1053号2号楼1-3楼
法定代表人	陈坤速
董监高	陈坤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静伟担任监事
注册资本	961.275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已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

	自动化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产品开发、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工业传感器及部件受托加工服务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
注销日期	2020年9月1日

2.索加欧的历史沿革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3月，索加欧设立

2007年1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070109003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欧姆龙（中国）与上海索能共同签署《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由欧姆龙（中国）出资81.2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65%，上海索能出资43.75万美元，出资比例35%。

2007年3月19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7）130号《关于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欧姆龙（中国）与上海索能在张江合资建办索加欧，主要批复如下：索加欧投资总额125万美元，注册资本125万美元。其中，欧姆龙（中国）出资8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5%；上海索能出资4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5%。欧姆龙（中国）以外汇现汇出资，上海索能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007年3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沪张合字[2007]09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0703220031），准予索加欧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索加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姆龙（中国）	81.25	0.00	6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索能	43.75	0.00	35.00%
合计		125.00	0.00	100.00%

（2）2007 年 6 月，完成实缴出资

2007 年 4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沪）汇资核字第 0706012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索加欧在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

2007 年 5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沪验字[2007]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索加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0,0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欧姆龙（中国）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缴存 812,500 美元于索加欧在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美元资本金账户内；上海索能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缴存人民币 3,361,750 元于索加欧在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根据当天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6785，折合美元 437,813.38 元，溢缴美元 313.38 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0706110040），准予资本金到位等事项的备案，并于同日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备案完成后，索加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姆龙（中国）	81.25	81.25	65.00%
2	上海索能	43.75	43.75	35.00%
合计		125.00	125.00	100.00%

（3）201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外资转内资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欧姆龙（中国）拟转让索加欧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索加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005,964.84 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让方欧姆龙（中国）与受让方上海索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欧姆龙（中国）将其持有的索加欧 65%股权转让给上海索能，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853,877 元，以索加欧评估额 9,005,964.84 元和股权比例 65%计算得出。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沪浦外资备 20180127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索加欧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9 月 21 日，索加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欧姆龙（中国）向上海索能转让其持有的索加欧 65%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的公司变出登记》《企业变出通知书》，核准索加欧的变出申请。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1809280001），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8936878K）。本次股权转让后，索加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索能	961.2750	961.2750	100.00%
合计		961.2750	961.2750	100.00%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索能向欧姆龙（中国）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853,877 元。

（4）2018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81016163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索加欧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810230040），核准索加欧企业名称变更为“索加欧

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5）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2 日，索加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索能将其持有的索加欧 100%股权转让给索迪龙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海索能与索迪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索能将其持有的索加欧 100%股权（出资额 961.275 万元）以人民币 13,107,830.19 元转让给索迪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上海致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沪致鉴字（2018）第 000010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索加欧的净资产为 13,107,830.19 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812180071），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8936878K）。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迪龙有限	961.2750	961.2750	100.00%
合计		961.2750	961.275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索能与索迪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 12,819,092.71 元。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背景为：由于上海致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具备证券资质，经公司重新理账并经立信会计师复核，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819,092.71 元。后续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454 号），确认索加欧评估净资产为 12,941,822.74 元，验证了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的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索迪龙有限已向上海索能支付全部股转转让价款 12,819,092.71 元。

（6）2020 年 9 月，索加欧注销

索迪龙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对索加欧进行吸收合并，详见本题回复“一、（四）1.索加欧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0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索加欧注销。

3.索加欧注销前的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索加欧注销前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索加欧注销前主要为欧姆龙提供工业传感器及部件受托加工服务，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欧姆龙。

（四）索加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索加欧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索加欧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索迪龙有限吸收合并索加欧；（2）同意合并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3）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吸收合并完成后，索加欧法人资格被注销，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包括担保责任）、人员和业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索迪龙有限依法继承并持续经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索迪龙有限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索加欧，合并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吸收合并完成后，索加欧法人资格被注销，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包括担保责任）、人员和业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索迪龙有限依法继承并持续经营；（3）合并决议生效后，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索加欧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向索加欧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索迪龙有

限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同日，索迪龙有限与索加欧签署了《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索迪龙有限吸收索加欧而继续存在，索加欧解散并注销。

2020年3月26日，索加欧出具《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情况》，确认索加欧编制了资产债务及财产清单，在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作出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新闻晨报报纸上刊登合并公告。在2020年3月20日前，债权人未提出提前偿还的要求，未清偿的债务由索迪龙有限继续负责清偿。

2020年6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沪税浦二十九税企清[2020]1290号《清税证明》，索加欧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另作出《税务证明》，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索加欧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0年9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2009010015），核准索加欧注销。

综上，索加欧被吸收合并后注销主要是为了减少企业管理的层级，整合双方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索加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索加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索加欧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索加欧签署了《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索加欧而继续存在，索加欧解散并注销。协议约定索加欧的所有业务、人员、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无条件承受，原索加欧所有的债务由发行人承担，债权由发行人享有；索加欧全体员工于合并后成为发行人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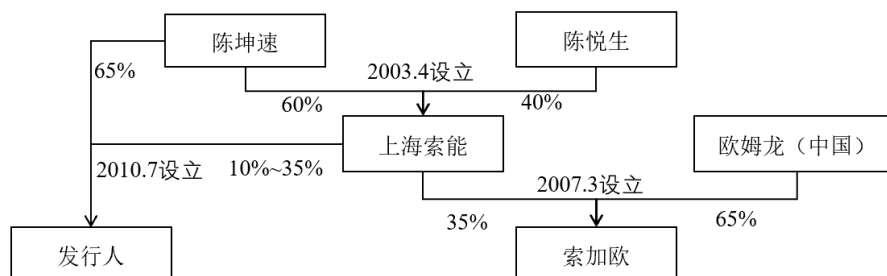
索加欧吸收合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索加欧的资产转由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办理了资产入账手续，索加欧的部分人员在索加欧依法办理离职手续后，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以图表或其他合适方式说明发行人、上海索能、索加欧及其他涉及欧姆龙业务的关联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关系及其变化过程；具体说明发行人承接工业传感器业务、欧姆龙等主要客户的过程，相关流程合规性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一）以图表或其他合适方式说明发行人、上海索能、索加欧及其他涉及欧姆龙业务的关联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关系及其变化过程

经发行人确定，发行人除上海索能、索加欧以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欧姆龙业务的关联主体。发行人与上海索能、索加欧之间的股权、业务关系及变化过程如下：

1.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发行人、上海索能、索加欧成立历史和初期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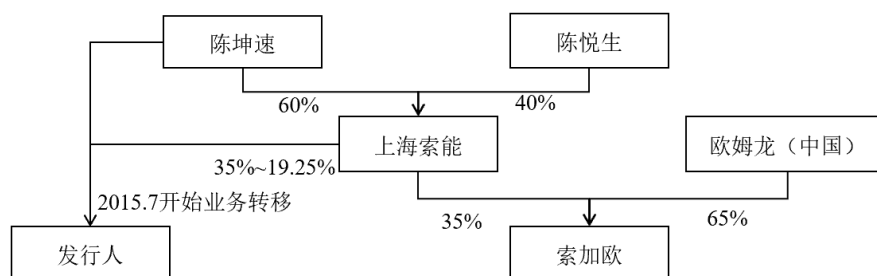
2003年4月，陈坤速与其父陈悦生创立上海索能，开始经营工业传感器生产与销售业务。2004年左右，欧姆龙因业务拓展需要在中国寻找合适的代工厂，

上海索能经过多轮严格筛选，从众多备选企业中脱颖而出，满足了欧姆龙的需求，开始了与欧姆龙的合作，上海索能与欧姆龙主要开展工业传感器 ODM 业务合作。

2007 年 3 月，欧姆龙（中国）与上海索能合资成立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即索加欧的前身，索加欧的主要业务即为欧姆龙提供工业传感器及部件受托加工服务。

2010 年 7 月，陈坤速、李俊、上海索能及陈坤峰（后续李俊、陈坤峰退出）共同设立索迪龙有限，索迪龙有限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变频器、伺服电机等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与欧姆龙开展业务。

2.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上海索能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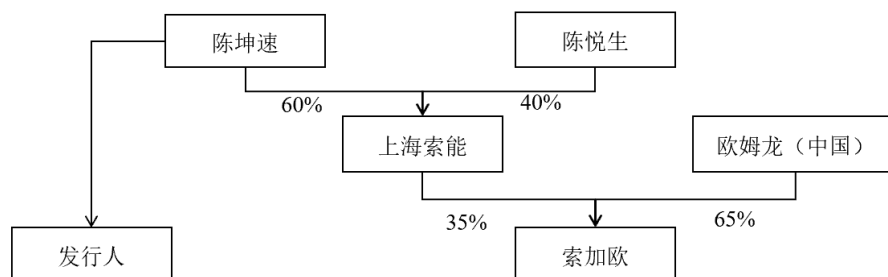


鉴于索迪龙有限拥有土地且正在修建独立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上海索能开始逐步将主要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转移至索迪龙有限，其中包括对欧姆龙的工业传感器 ODM 业务。

2016 年 11 月，索迪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陈坤速增资 1,943.50 万元，上海索能增资 1,046.50 万元。后续上海索能又将持有的部分索迪龙有限股权转让，用于发行人股权激励。

该期间内，上海索能和索迪龙有限均从事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索加欧的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上海索能退出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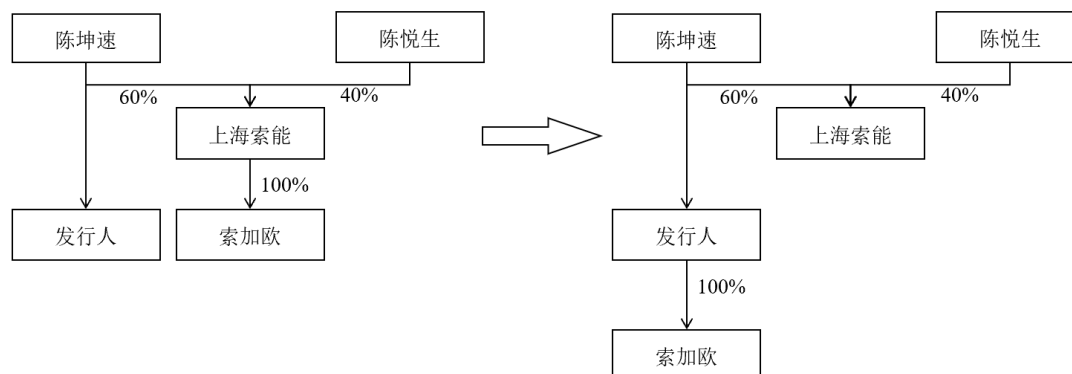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上海索能主要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基本完成，已无实际经营。

2018 年 9 月，上海索能将其持有的索迪龙有限 19.24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13.11 万元）转让给索鑫合伙，主要系为注销上海索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进行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该期间内，上海索能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索迪龙有限和索加欧的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上海索能、索迪龙有限全资持股索加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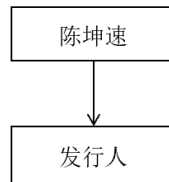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欧姆龙（中国）将其持有的索加欧 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索能，索加欧成为上海索能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上海索能将其持有的索加欧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索加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该期间内，上海索能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索迪龙有限和索加欧的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索加欧，上海索能、索加欧注销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索迪龙有限吸收合并索加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包括担保责任）、人员和业务及其他权利和业务由索迪龙有限依法继承并持续运营。

2020 年 4 月，上海索能注销。

2020 年 9 月，索加欧注销。

该期间内，上海索能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注销；索加欧被索迪龙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其与欧姆龙开展的受托加工业务由索迪龙有限承接；索迪龙有限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至此，发行人与上海索能、索加欧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业务关系。

（二）具体说明发行人承接工业传感器业务、欧姆龙等主要客户的过程，相关流程合规性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1. 发行人承接工业传感器业务、欧姆龙等主要客户的过程和流程合规性

2015 年起上海索能逐渐将业务整体转移给索迪龙有限，发行人承接上海索能的业务主要包括存货、原材料、客户、供应商、人员，具体业务的承接过程如下：

（1）实物资产转移过程

2016 年 5 月，上海索能与索迪龙有限签署《采购协议》，约定索迪龙有限向上海索能购买成品及部件，成品购买价格根据成本计算，部件购买价格为平均采购单价。

2016 年 12 月，索迪龙有限向上海索能支付了上述购买价款。同时，上述存货及原材料完成转移和交付。

（2）业务转移过程

2015 年 6 月，上海索能与索迪龙有限发布《变更通知》，通知上海索能客户将“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所有业务转到“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此变更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此后上海索能停止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新的业务合同，原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履行至到期或陆续终止，由索迪龙有限与相关主体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上海索能主要客户（2015 年上海索能开票金额 50 万元以上）转移至与索迪龙有限开展业务的具体时间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索迪龙有限业务开始时间
1	欧姆龙	2016 年 7 月
2	常熟市国盛针织机械厂	2016 年 3 月
3	浙江丰帆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力劲集团	2015 年 8 月
6	汕头市连兴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注：力劲集团包括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中山力劲机械有限公司、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上海索能停止对外经营，索迪龙有限完成相关业务承接。

（3）人员转移过程

2016 年全年，上海索能的员工陆续与索迪龙有限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索迪龙有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除极少部分员工劳动关系仍保留在上海索能负责后续业务转移和注销等事宜外，其余员工均按照自愿原则与索迪龙有限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上海索能原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履行至到期或陆续终止，索迪龙有限承接相关业务过程均系与供应商和客户重新签订业务合同，除以下情形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实际业务转移过程中，存在如下两种情形：①部分客户将索迪龙有限与上海索能混淆，误将原与上海索能业务合同约定下的款项支付给索迪龙有限，或将与索迪龙有限业务合同约定下的款项支付给上海索能，对此上海索能、索迪龙有限与该部分客户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上海索能将上述事项下产生的债权债务转移给索迪龙有限。②部分客户收到上海索能及索迪龙有限出具的《债权通知书》并同意上海索能对其的债权转让给索迪龙有限，后续直接向索迪龙有限履行上述债务。2019年3月，索迪龙有限与上海索能结清了债权债务转移款项。

上海索能上述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转移至索迪龙有限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上海索能及其股东陈坤速、陈悦生已出具《关于上海索能业务转移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上海索能工业传感器业务涉及的资产、人员、业务、供应商、客户资源、债权债务已转移至发行人，上海索能不再拥有前述资产或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于2013年5月取得现注册地址惠南镇汇成路1053号的土地使用权，2016年9月全面建成厂房并投入使用，发行人与建设单位已履行完毕施工建设、价款支付等全部程序及义务；发行人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购买并自主拥有，核心商标、专利、经营资质证书均为发行人自主所有。

因此，发行人自主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发行人承接上海索能相关业务时不涉及上述资产转移，可以基于其资产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现已变更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

协议）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

1.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第二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设置了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更	签署协议	签署日期
1	第二次增资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发行人、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	2017年1月12日
2	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发行人、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	2021年5月25日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发行人、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与海康智慧投资）	2021年5月25日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发行人、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与天鹰合易）	2021年5月25日
		《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与卿青）	2021年5月25日
		《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与深圳科智通）	2021年5月25日

2.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1）根据发行人、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于2017年1月12日签署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为“《投资补充协议书》”），其中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涉及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业绩目标的约定	1.1 永创智能完成《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后，公司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将努力争取实现以下业绩目标（以永创智能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2017年、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益前税后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孰低者，下同）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2）2017 年、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1.2 各方约定，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且 2017、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则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以现金方式对永创智能予以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永创智能本次投资金额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times$ [1-(公司 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 $\div$ 3000)] 1.3 补偿最大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如发生这种情况，在永创智能自愿的前提下，公司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同意以包括补偿金在内的 1,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永创智能 5% 的股份。

（2）根据发行人、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天鹰合易、深圳科智通、卿青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以下统称为“投资协议”），其中股东陈坤速、索鑫合伙、陈建龙涉及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创始股东（陈坤速、索鑫合伙）应始终维持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清算前，若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索飞合伙）（“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向公司及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有权按照转让通知中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 卿青、深圳科智通不涉及该项权利。
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一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根据正式交易文件规定的对应公式计算数量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该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div$ （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卿青、深圳科智通不涉及该项权利。
优先清算权	如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终止（无论是否自愿）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合同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时，公司应进行清算，公司全部财产及该等清算事件的全部所得在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所欠第三方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合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下述金额之总和（“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a）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投资额，（b）按照每年 6% 的利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计算期间为投资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其全额取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之日，对于不满一年的期间，按实际经过的时间占 365 日之比例折算），以及（c）投资方所持全部股权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和红利，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全体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投资方之间按各自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如可分配清算财产在按照上述第（1）项足额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应在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之间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优先认购权	若公司拟由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认购（“优先认购权”）。但公司为实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注册资本、引入股东会认可的战略合作方以及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份除外。 如果公司决定新发额外增资，其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每位投资方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认购额外增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股份数量与价格）及认购人身份，并同时发出由投资方以该等条款与条件认购额外增资的要约书（“认购要约”）。每一投资方应当在收到认购要约后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其是否就该等额外增资的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任一投资方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通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视为该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在投资方行使或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后，仍有额外增资余量未被认购的，则该等额外增资余量可由公司其他股东以不优于提供给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认购该等额外增资余量。两个以上其他股东均主张认购的，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额外增资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 卿青、深圳科智通不涉及该项权利。
反稀释权	增资及股转协议/股转协议签署日后，如公司以低于本次交易的公司估值即 10 亿元作为后续融资前公司估值（“新低估值”，该轮以新低估值进行的融资以下称“低价融资”）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权利凭证，但公司为实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股权的情形除外），应获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零对价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公司股权（“额外股权”）以调整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使得投资方就其所持的所有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相当于按照新低估值计算所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转让额外股权的比例 = $(\text{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 \div \text{新低估值}) - \text{投资方届时已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回购权	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投资方（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有权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回购股权”）：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或者海康智慧投资委派监事提出异议的，或者海康智慧投资在股东会投反对票的：（a）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修改、变更公司章程的条款（包括融资、新增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公司股票导致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发行公司债券）；（c）决定公司停产或歇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增加或减少主营业务）；（d）除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贸易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或子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处置或对其设置负担；（e）公司对外投资额单次达到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30%，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达到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买卖其他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等。 就上述（b）项的“融资”，若在本次交易后的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则就该后轮股权融资交易修改和变更该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就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改和变更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3）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4）未经投资方同意，创始人和/或陈建龙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终止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 若出现上述情形，投资方天鹰合易有权向创始股东、陈建龙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分别购买回其原转让的股权。 若出现上述（2）、（3）、（4）情形，投资方深圳科智通、卿青有权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二）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1.第二次增资对赌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签订《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未能达到 2017 年、2018 年度业绩目标，则陈坤速及上海索能对永创智能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收购。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签订《投资补充协议书（二）》，永创智能同意并认可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3.71 万元、2,061.40 万元，合计 3,865.10 万元，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已

完成了《投资补充协议书》所约定的业绩目标，原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书》项下约定的补偿条款将自动失效，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的对赌条款，发行人曾存在相关法律义务，但永创智能已确认发行人已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未曾触发或履行对赌义务，该等对赌条款不具有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现已变更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对赌条款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天鹰合易、深圳科智通、卿青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在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形后，相关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创始股东及陈建龙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投资方（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天鹰合易、卿青、深圳科智通）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各投资方基于其所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公司治理、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及监管形势可被认定为特殊权利的条款）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股东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依据其所持股份比例平等的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各方确认并承诺，投资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优先分配利润及清算、优先认购、反稀释、共同出售、最优惠权利或其他特殊协议、约定、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被解释为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申请上市构成任何法律障碍或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条款或安排。

（3）各方确认并承诺，截至《终止协议》生效之日，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未曾发生任何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事件，亦不存在其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方未曾行使过任何特殊权利或要求前述主体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就协议均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陈坤速、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陈建龙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天鹰合易、深圳科智通、卿青的对赌条款内容已彻底清理，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历史上也未触发或履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现已变更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股东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中存在间接股东属于工会持股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其中是否存在以代持或其他方式为陈坤速、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中存在间接股东属于工会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 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存在工会委员会的 间接持股股东	工会委员会主体	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
苏州方广	4.2857%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持有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6984%股权	穿透之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少于 1 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00001%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委员会	持有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持有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持有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持有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721%股权	
		深圳市金耀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耀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持有深圳市金耀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融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持有北京融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持有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2431%股权	
		四川岷山集团有限	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四川岷山集团有限	

发行人直接 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存在工会委员会的 间接持股股东	工会委员会主体	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
		公司	工会委员会	公司 2.92%股权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 会	持有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持有河南济源钢铁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7.1366%股 权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99.25%股权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持有中国华源集团有限 公司 8.4641%股权	
		上海云峰（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 公司职工持股会	持有上海云峰（集团）有 限公司 45.4971%股权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 公司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持有山东五征集团有限 公司 100%股权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三联职工股管理 中心	持有山东三联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80.4465%股权	
		杭州纺织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纺织机械有限公 司职工持股协会	持有杭州纺织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 75%股权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 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持有浙江省第一水电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7792%股权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 有限公司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 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持有长春中东天宝股份 有限公司 33.3333%股权	
海康智慧投 资	3%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持有唐山市冀东物贸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80.3493%股权	

以上工会和职工持股会均系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之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少于 1 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00001%。苏州方广上层工会持股相关股东均为苏州方广间接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海康智慧投资上层工会持股相关股东为海康智慧投资间接股东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上层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主体，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属于“最终持有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总经理陈建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其本人及近亲属均不在上述工会中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以代持或其他方式为陈坤速、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形，上述工会不涉及陈坤速控制的各级主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中存在间接股东属于工会持股，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或其他方式为陈坤速、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五、陈坤速、陈建龙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陈坤速、陈建龙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陈坤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坤速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存在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1	吴婷婷	陈坤速之配偶	持有索鑫合伙 1.00%的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的股份
2	陈燕飞	陈坤速之姐	持有索飞合伙 17.22%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的股份
3	李尊福	陈坤速之姐陈海燕之配偶	持有索飞合伙 1.11%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

2.陈建龙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建龙亲属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实际控制人亲属吴婷婷已出具《关于间接所持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或由索鑫合伙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实际控制人亲属陈燕飞、李尊福已分别出具《关于间接所持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或由索飞合伙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六、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部分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除 2017 年李俊代陈建龙持股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永创智能外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部分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人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索鑫合伙	1,195.6766	1,195.6766	合伙人出资
2	索飞合伙	473.7150	900.0000	合伙人出资
3	深圳科智通	28.2984	500.0000	合伙人出资及借款

根据索鑫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索鑫合伙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索鑫合伙系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和其配偶吴婷婷的持股平台。索鑫合伙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陈坤速及吴婷婷的出资。

根据索飞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索飞合伙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索飞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索飞合伙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

根据深圳科智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深圳科智通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智通系为进行股权投资而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田漫童、田秀萍，二人为母女关系。田漫童、田秀萍向深圳科智通实缴出资共 50 万元，其中田秀萍实缴出资 49.5 万元，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田漫童出资 0.5 万元，出资来源为其母亲田秀萍所赠予的资金。2021 年 5 月，索鑫合伙将其持有的索迪龙有限 0.5376%（对应注册资本为 28.298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智通，股权转让款为 500 万元，其中，50 万元来源于深圳科智通实缴出资，450 万元来源于田秀萍以自有资金向深圳科智通提供的借款。

上述机构股东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三家机构股东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股权变动对象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所得税代扣代缴履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俊转让给上海索能	301.5000	1.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陈坤峰转让给上海索能	201.0000	1.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股权变动对象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所得税代扣代缴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陈坤速	1,943.5000	1.00	不涉及
		上海索能	1,046.5000	1.00	不涉及
2017年3月	第二次增资	永创智能	263.5000	3.04	不涉及
2017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转让给李俊	157.9050	1.90	不涉及
2017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转让给索飞合伙	263.1750	1.90	不涉及
2017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转让给索飞合伙	157.9050	1.90	不涉及
		上海索能转让给陈建龙	157.9050	1.90	不涉及
		李俊转让给陈建龙	157.9050	1.90	夫妻间股权代持还原,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8年9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转让给索鑫合伙	1,013.1100	1.00	不涉及
2020年6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索鑫合伙转让给索飞合伙	52.6350	1.90	索鑫合伙代扣代缴
2020年10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永创智能转让给索鑫合伙	263.5000	3.44	不涉及
2021年5月	第三次增资	苏州方广	161.7051	17.67	不涉及
		常州方广	64.6820	17.67	不涉及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17.67	不涉及
	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坤速转让给苏州方广	80.8526	17.67	自行申报
		陈坤速转让给常州方广	32.3410	17.67	自行申报
		陈坤速转让给天鹰合易	84.8951	17.67	自行申报
		陈建龙转让给天鹰合易	56.5968	17.67	自行申报
		索鑫合伙转让给深圳科智通	28.2984	17.67	索鑫合伙代扣代缴
		陈坤速转让给卿青	28.2984	17.67	自行申报
2021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未涉及转增股本, 无需缴纳税款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陈坤速、陈建龙已自行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索鑫合伙已为合伙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且合伙人吴婷婷、陈坤速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已分别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发行人应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股东姓名	详细内容	出资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0年7月	设立	陈坤速	认缴1,306.5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0年6月出资
			李俊	认缴301.5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0年6月出资
			陈坤峰	认缴201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0年6月出资
2	2016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陈坤速	认缴注册资本1,943.5万元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出资
3	2017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俊	以300万元对价受让上海索能所持公司3%股权（对应157.905万元注册资本）	家庭资金	2017年5月支付
4	2017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建龙	以300万元对价受让上海索能所持公司3%股权（对应157.905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8年2月支付
				以0元对价受让李俊所持公司3%股权（对应157.905万元注册资本）	-	-
5	2021年5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卿青	以500万元对价受让陈坤速所持公司0.5376%股权（对应28.2984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1年5月支付

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中，陈坤速、陈坤峰、李俊、陈建龙入股时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家庭资金，相关价款均完成支付。

根据卿青提供的出资流水、借条，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卿青访谈确认，2021年5月，陈坤速将其持有索迪龙有限0.5376%（对应注册资本为28.2984万元）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卿青。卿青5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15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350万元为其向亲属范明仪的借款。卿青已承诺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为自有/自筹资金；范明仪已承诺其家庭曾从事房地产行业，向卿青

转账的 350 万元系其出借给卿青的借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卿青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索迪龙其他股东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家庭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均已经完成支付。

（四）发行人除 2017 年李俊代陈建龙持股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除 2017 年 5-12 月李俊代陈建龙持有索迪龙有限股权外，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且均为各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永创智能外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详细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变动背景情况如下：

日期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权/增资总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变动原因
2010 年 7 月	设立	陈坤速认缴 1,306.5 万元注册资本	1,306.5000	1.00	公司设立出资	四位股东共同设立公司
		李俊认缴 301.5 万元注册资本	301.5000	1.00		
		上海索能认缴 201 万元注册资本	201.0000	1.00		
		陈坤峰认缴 201 万元注册资本	201.0000	1.00		
2013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俊将所持公司 15% 股权（对应 30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索能	301.5000	1.00	转让双方根据公司当时净资产低于 1 元/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协	公司设立之初经营情况不达投资预期；李俊将随同配偶陈建龙前往日

日期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权/增资总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变动原因
					商定价，定价公允	本公司就职，基于前述两个原因，李俊转让股权
		陈坤峰将所持公司10%股权（对应20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索能	201.0000	1.00		因公司设立之初经营情况不达投资预期，转让股权
2016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陈坤速认缴注册资本1,943.5万元	1,943.5000	1.00	公司扩大经营需要，根据当时资产规模定价，定价公允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两位股东陈坤速及其控制的上海索能同比例增资
		上海索能认缴注册资本1,046.5万元	1,046.5000	1.00		
2017年3月	第二次增资	永创智能认缴注册资本263.5万元	800.0000	3.04	结合公司净资产、盈利预测等财务情况，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定价公允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3%股权（对应157.90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俊	300.0000	1.90	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公司股东上海索能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263.1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索飞合伙	500.0000	1.90	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公司股东上海索能转让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3%股权（对应157.90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索飞合伙	300.0000	1.90	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近期外部投	公司股东上海索能转让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

日期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权/增资总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变动原因
					资者增资价格	权激励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建龙	300.0000	1.90	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公司股东上海索能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李俊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建龙	300.0000	0.00	代持还原，协商 0 元转让	代持还原
2018 年 9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19.248%股权（对应 1,013.1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索鑫合伙	1,013.1100	1.00	股权架构调整，以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2020 年 6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索鑫合伙将所持公司 1%股权（对应 52.6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索飞合伙	100.0000	1.90	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同期净资产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转让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20 年 10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永创智能将所持公司 5.006%股权（对应 26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索鑫合伙	906.7800	3.44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高于公司同期净资产价格以及永创智能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永创智能对外投资战略调整，退出对参股公司的持股
2021 年 5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1.5361%股权（对应 80.852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方广	1,428.5714	17.67	根据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以及盈利预测，新增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受让部分股权
		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571.4286	17.67	股东与老股	

日期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权/增资总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变动原因
		0.6144%股权（对应32.34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常州方广			东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定价公允	
		陈坤速将所持公司1.6129%股权（对应84.895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鹰合易	1,500.0000	17.67		
		陈建龙将所持公司1.0753%股权（对应56.596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鹰合易	1,000.0000	17.67		
		索鑫合伙将所持公司0.5376%股权（对应28.298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科智通	500.0000	17.67		
		陈坤速将所持公司0.5376%股权（对应28.298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卿青	500.0000	17.67		
2021年5月	第三次增资	苏州方广认缴注册资本161.7051万元	2,857.1429	17.67	根据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增资
		常州方广认缴注册资本64.682万元	1,142.8571	17.67		
		海康智慧投资认缴注册资本169.7903万元	3,000.0000	17.67		

永创智能系其主动退出发行人，退出价格由双方参考2-3年的贷款基准利率扣除分红计算并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合理，除永创智能外，不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七、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

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5日期间，索迪龙有限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初，索迪龙有限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1名，并设总经理1名。2020年4月1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聘请陆庆峰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并不断完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2021年12月6日索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3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11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年2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但发行人自报告期初就建立了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和5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来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6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历次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4.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虽然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但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

八、说明保荐人通过两个不同股东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相关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一）保荐人通过两个不同股东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背景

1.通过苏州方广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泰君安通过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苏州方广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0.0307%，具体持股路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间接持股比例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 (15.3327%)	-	0.03067%

(有限合伙) (4.2857%)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6667%)	上海科创中心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3067%)	国泰君安 (13.00%)	0.00008%
合计				0.0307%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公告，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基金”）是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由上海国际集团于2017年牵头发起设立的市场化母基金，主要投资人包括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盛集团、上港集团、国泰君安、上海信托、张江高科、中国太保、嘉定国资集团等。

国泰君安作为创始投资人参与设立上海科创基金，并作为创始投资人进一步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基金产品又参与投资各类子基金，苏州方广即是上海科创基金投资的众多子基金之一。

2. 通过海康智慧投资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泰君安通过间接持有海康智慧投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0.00046%，具体持股路径如下：

股东级别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级股东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二级股东	中电科（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三级股东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00%
四级股东	天津佳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53%
五级股东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六级股东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
七级股东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810%
八级股东	国泰君安	24.9900%
间接持股比例		0.00046%

国泰君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并落

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5号）核准，国泰君安于2014年7月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51%股权，上海证券成为国泰君安控股子公司并延续至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为解决“一参一控”及同业竞争问题，其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上海证券仍作为其参股股东并持续至今。

中天国富证券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并最终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东海康智慧投资。

（二）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1年5月发行人融资共引入6位投资者，分别是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天鹰合易、深圳科智通和卿青，其取得股权方式、出资金额、增资/转让价款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11.二、（一）说明2021年5月发行人客户海康威视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及价格公允性”。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是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各方投资机构及投资者经过专业尽职调查后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相关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2020年8月25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2022年6月17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

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其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自主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其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国泰君安通过多级穿透间接持有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少量合伙份额，且间接持股比例较小；并且该等基金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与国泰君安的保荐业务相互独立，不受国泰君安的

意见影响。因此，上述多级穿透间接投资入股不以国泰君安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九、保荐人间接持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一）国泰君安间接持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流程，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以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0.1%。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地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因此，国泰君安间接持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国泰君安间接持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不属于证券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另类子公司。

因此，国泰君安间接持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十、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索能、索加欧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上海索能、索加欧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上海索能《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税证明》《注销清算报告》及相应的股东会资料，了解上海索能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性；

3.登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上海索能、索加欧的合法合规情况；

4.查阅上海索能存续期间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5.查阅发行人吸收合并索加欧的资产入账凭证、《评估报告》，查阅上海索能、索加欧人员安置相关的名单、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坤速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海索能、索加欧的股权、业务关系及其变化过程以及注销前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6.对欧姆龙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及上海索能、索加欧的业务合作情况；

7.查阅上海索能及发行人关于业务转移的内部决策文件、业务转移协议、采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布的《变更通知》《债权通知书》、与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上海索能应收账款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人员转移前人员名单，了解上海索能业务转移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8.查阅发行人相关方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书及终止协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主要内容和终止情况；

9.取得并查阅企查查导出的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穿透报告》；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总经理陈建龙关于未在工会持有权益出具的确认文件；

11.取得并查阅陈坤速、陈建龙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陈坤速、陈建龙及其亲属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了解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查阅吴婷婷、陈燕飞、李尊福出具的《关于间接所持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13.查阅索鑫合伙、索飞合伙、深圳科智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及各自的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出资来源；

1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凭证及纳税证明，取得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并对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以及纳税情况；

1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

16.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于出资的出资流水并访谈，了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17.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9.查阅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的合伙协议、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议及其关于国泰君安间接持股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上海市国资委、国泰君安的相关公告；

20.查阅国泰君安关于发行人内部清单填报记录、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上海索能、索加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已完成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海索能、索加欧及其他涉及欧姆龙业务的关联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关系及其变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承接工业传感器业务、欧姆龙等主要客户的相关流程合法合规，发行人资产完整。

3.发行人已完成与永创智能约定的业绩目标而未曾触发或履行对赌义务，发行人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天鹰合易、深圳科智通、卿青的对赌条款内容已彻底清理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历史上也未触发或履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现已变更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股东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中存在间接股东属于工会持股，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或其他方式为陈坤速、陈建龙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5.陈建龙亲属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亲属存在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持股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6.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部分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或借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发行人应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家庭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均已经完成支付；发行人除 2017 年李俊代陈建龙持有索迪龙有限股权外，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合理，除永创智能外，不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7.虽然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

8.保荐人通过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间接持股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上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苏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其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自主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不以国泰君安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9.保荐人间接持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索飞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对重要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设置服务期限，股份支付按照预计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97 万元、291.37 万元、18.60 万元、6.39 万元。

（3）2017 年，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建龙以 1.90 元/注册价格入股，为员工股权激励确定的入股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计提方式，不同服务期涉及的具体人员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适当的市盈率测算 2017 年起的历次员工入股股份支付金额，及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与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3）说明索飞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2）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一）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入股员工	涉及退股员工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0年7月	陈坤速参与设立公司	陈坤速	-	1,306.5000	1.00	公司设立出资，定价公允	否
2	2016年11月	陈坤速增资	陈坤速	-	1,943.5000	1.00	公司扩大经营需要，根据当时资产规模定价，定价公允	否
3	2017年5月	上海索能转让给李俊	陈建龙	-	157.9050	1.90	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是
4	2017年8月	上海索能转让给索飞合伙	持股平台激励员工	-	263.1750	1.90		是
5	2017年12月	上海索能转让给索飞合伙	持股平台激励员工	-	157.9050	1.90		是
		上海索能转让给陈建龙	陈建龙	-	157.9050	1.90		是
		李俊转让给陈建龙	陈建龙	-	157.9050	0.00	代持还原，协商0元转让	否
6	2018年9月	上海索能转让给索鑫合伙	陈坤速、吴婷婷	-	1,013.1100	1.00	股权架构调整，以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7	2020年6月	索鑫合伙转让给索飞合伙	持股平台激励员工	陈坤速、吴婷婷	52.6350	1.90	员工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同期净资产价格	是
8	2020年10月	永创智能转让给索鑫合伙	陈坤速、吴婷婷	-	263.5000	3.44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高于公司同期净资产价格以及永创智能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否
9	2021年5月	陈坤速转让给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天鹰合易、卿青	-	陈坤速	226.3872	17.67	根据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否

	陈建龙转让给 天鹰合易	-	陈建龙	56.5968	17.67		否
	索鑫合伙转让 给深圳科智通	-	陈坤 速、吴 婷婷	28.2984	17.67		否

索鑫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和其配偶吴婷婷的持股平台，索飞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公司员工主要包括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坤速、总经理陈建龙、总务主管吴婷婷及员工持股平台内股权激励的员工。

发行人直接股东陈坤速、陈建龙、索鑫合伙、索飞合伙相关的股权变动定价均具有合理性，陈建龙和索飞合伙相关的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

2.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员工入伙、退伙的相关情况

（1）索鑫合伙内部员工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陈坤速持有索鑫合伙 99%的合伙份额，吴婷婷持有索鑫合伙 1%的合伙份额，索鑫合伙自 2017 年 6 月设立至今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索鑫合伙入股索迪龙系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2）索飞合伙内部员工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①索飞合伙的设立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索飞合伙设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陈燕飞	480.00	96.00%	货币
2	郑上彩	15.00	3.00%	货币
3	宋雪萍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②2017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	---------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陈燕飞	215.00	43.00%	1	李兆军	5.00	1.00%
				2	吴斌	10.00	2.00%
				3	王伟伟	5.00	1.00%
				4	陈航鹰	15.00	3.00%
				5	叶大镛	10.00	2.00%
				6	李尊福	10.00	2.00%
				7	杨娜娜	15.00	3.00%
				8	郭慧莲	5.00	1.00%
				9	杨晶晶	5.00	1.00%
				10	康祖安	10.00	2.00%
				11	胡天君	5.00	1.00%
				12	宋燕萍	5.00	1.00%
				13	唐召丹	5.00	1.00%
				14	章小飞	50.00	10.00%
				15	郑上彩	60.00	12.00%

③2017年7月27日，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陈燕飞	215.00	43.00%	1	吴昆鹏	75.00	15.00%
				2	冯进	15.00	3.00%
				3	牛守勇	5.00	1.00%
				4	何俊才	10.00	2.00%
				5	郑上彩	110.00	22.00%

④2017年12月11日，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	---------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章小飞	50.00	10.00%	1	邓志才	50.00	10.00%

本次份额转让为夫妻间合伙份额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章小飞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邓志才之配偶。2017年6-12月期间，章小飞曾代邓志才持有索飞合伙的合伙份额，截至2017年12月11日，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前述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1日，公司执行董事陈坤速作出《关于股权激励授予的决定》，决定对包括邓志才在内的17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邓志才合伙份额由章小飞代为持有。2017年5月28日，章小飞与索飞合伙、发行人签订《股权激励协议》。

2017年11月28日，章小飞与邓志才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章小飞将所持索飞合伙50万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志才。同日，邓志才与索飞合伙、发行人签订《股权激励协议》。

上述份额代持的主要原因为邓志才向原单位提出离职申请期间，发行人拟引入邓志才为公司技术总监，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为方便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手续，在邓志才正式离职前由其配偶章小飞代为持有合伙份额。待邓志才正式入职发行人后，双方已将合伙份额代持还原。

邓志才、章小飞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已不存在基于合伙份额代持的任何法律关系，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⑤2018年4月13日，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郑上彩	145.00	18.13%	1	吴昆鹏	145.00	18.13%
						5.00	0.63%
2	增资	300.00	37.50%	2	陈燕飞	95.00	11.88%
				3	陈建龙	200.00	25.00%

⑥2019年5月29日，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吴昆鹏	100.00	12.50%	1	陈坤速	80.00	10.00%
				2	孟春红	5.00	0.63%
				3	顾超	5.00	0.63%
				4	黄韶春	10.00	1.25%

⑦2020年6月15日，第六次合伙份额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陈建龙	100.00	11.11%	1	陆庆峰	100.00	11.11%
2	牛守勇	5.00	0.56%	2	陈坤速	5.00	0.56%
3	增资	100.00	11.11%			50.00	5.56%
				3	陈燕飞	10.00	1.11%
				4	李俊俊	5.00	0.56%
				5	胡平	5.00	0.56%
				6	金惠评	5.00	0.56%
				7	董江娜	5.00	0.56%
				8	滕梅芬	5.00	0.56%
				9	王莉华	5.00	0.56%
				10	张琪	5.00	0.56%
				11	蔡静华	5.00	0.56%

⑧2020年8月27日，第七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黄韶春	10.00	1.11%	1	陈坤速	10.00	1.11%

⑨2021年6月10日，第八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李俊俊	5.00	0.56%	1	陈坤速	5.00	0.56%
2	张琪	5.00	0.56%			5.00	0.56%

⑩2022 年 1 月 21 日，第九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蔡静华	5.00	0.56%	1	陈坤速	5.00	0.56%

⑪2022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胡平	5.00	0.56%	1	陈坤速	5.00	0.56%

⑫2022 年 11 月 4 日，第十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王伟伟	5.00	0.56%	1	陈坤速	5.00	0.56%
2	唐召丹	5.00	0.56%			5.00	0.56%

⑬2023 年 2 月 20 日，第十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1	董江娜	5.00	0.56%	1	陈坤速	5.00	0.56%

索飞合伙创始合伙人为陈燕飞、郑上彩与宋雪萍，除前述第三次份额转让系章小飞与邓志才夫妻间代持合伙份额还原不涉及对价给付以及股份支付外，其他历次入伙员工均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或新增合伙份额。因此，索飞合伙

历史及现有合伙人均以 1.9 元/股的价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该入股价格为基础计算股份支付。

（二）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发行人员工取得股权（包括直接持股与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查阅索鑫合伙、索飞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3.查阅索飞合伙历史上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解除协议书》等，了解索飞合伙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4.查阅并取得索鑫合伙、索飞合伙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对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取得激励份额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及是否代他人持有合伙份额情况；

5.查阅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股权激励授予决定，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已进行股份支付相关财务处理；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家庭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按照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现已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五）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重要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因此设立索飞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以此提高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人员均通过持有索飞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在职重要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认购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价值并给予一定的折扣确定，以激励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2）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均对于员工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做出了约定，索飞合伙已承诺将其所持公司 8.37%股份上市后设置 36 个月锁定期。

（3）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索飞合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历次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依法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相关事项。

索飞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索飞合伙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7年1月5日，索迪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激励方案为激励对象通过向索飞合伙增资或受让索飞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等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索飞合伙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员工自愿参加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索飞合伙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因此，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较多核心人员曾在上海索能任职，上海索能曾为陈坤速与欧姆龙的合资公司。

（2）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陆庆峰为 2019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原单位与关联方欧姆龙的相关规章制度。

（2）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原单位与关联方欧姆龙的相关规章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3 年 4 月，陈坤速与其父亲陈悦生设立上海索能，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 7 月，上海索能启动注销程序。上海索能存续期间股东未发生过变更。2007 年 3 月，上海索能与欧姆龙（中国）设立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即索加欧。因此，上海索能与欧姆龙（中国）的合资公司系索加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曾在索加欧的任职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曾在索加欧的任职情况	竞业禁止相关情况
陈坤速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索加欧执行董事、经理。	与原单位索加欧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吕静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索加	与原单位索加欧不存

人员	职务	曾在索加欧的任职情况	竞业禁止相关情况
	监事	欧营运科长	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欧姆龙（中国）及索加欧法定代表人陈坤速已确认，陈坤速、吕静伟与索加欧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原单位及欧姆龙的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坤速、吕静伟与原单位索加欧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违反原单位与关联方欧姆龙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总账会计为胡天君。2019 年 1-11 月，发行人暂未聘请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为胡天君。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对外聘任陆庆峰为公司财务主管，并于 2020 年 4 月聘任其为财务总监。因此，2019 年 12 月至今，公司财务负责人为陆庆峰。

胡天君和陆庆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胡天君

胡天君，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初级会计师，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皇鸿家纺（上海）有限公司出纳；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

上海汉天家纺服饰制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总账会计。

2.陆庆峰

陆庆峰，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乐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雅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胡天君仍任发行人财务部总账会计，陆庆峰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财务负责人离职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岗位架构层面：发行人已建立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财务部门架构设计，设立了较为合理的财务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构建了一支较为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发行人实行财务负责人统筹主管，总账税务、成本会计、出纳专项分管的财务管理体系，具有专人专项、逐级复核的特点，有利于发行人有效落实财务核算。

此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内审部，内审部与财务部门相互独立，独立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监督并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合规。发行人对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内部凭证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优化会计系统与财务岗位设计，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制度建立层面：发行人已建立相较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规定》《现金、银行存款、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预算管理规定》《应付账款管理规定》《销售价格管理规定》《研发费用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引及规范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之际，配套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末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的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陆威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董事会秘书陆庆峰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人员构成	变动事项及原因	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1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陈坤速	
2021年5月25日	陈坤速、陈建龙、田航宇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并新增股东委派董事田航宇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6日	陈坤速、陈建龙、田航宇、胡光安、陆威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聘独立董事胡光安、陆威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改选或增聘等变动系新增股东委派董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人员构成	变动事项及原因	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1日		总经理陈建龙，财务总监陆庆峰	
2021年12月6日	陈建龙、陆庆峰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请陈建龙任总经理，陆庆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8日	陈建龙、陆庆峰、邓志才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聘副总经理陆庆峰、邓志才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聘等变动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索能、索加欧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上海索能、索加欧以及欧姆龙（中国）的股权关系；

2.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人员曾在索加欧的任职情况；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以及欧姆龙（中国）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人员曾在索加欧任职是否与原单位索加欧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原单位与关联方欧姆龙的相关规章制度；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规定》《现金、银行存款、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6.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8.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9.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0.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关于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说明；

1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违反原单位与关联方欧姆龙的相关规章制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财务负责人均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无离任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5.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达 36%。最近一年末、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8.15%，7.18%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7%、3.45%、8.31%、5.45%。

（3）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发行人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逐年提高，2019 年至 2021 年占比分别为 21.91%、42.36% 和 54.09%。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说明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上升的原因；结合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合同具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4）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劳务外包商各期人员及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劳务外包商。

（5）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发行人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构成依赖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 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但受“用工荒”等因素影响，公司短期内无法在本地大量招募到正式且稳定的员工，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能够较好地保证非核心环节的正常用工。因此，报告期内一段时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

发行人已通过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等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 8.15%，且后续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

1.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一段时间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且后续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法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引起的诉讼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持续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及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行政处

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引起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改规范，报告期内一段时间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发行人已通过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等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降至 8.15%，且后续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规范整改后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风险如下：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方式灵活用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公司经过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 8.15%，且后续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如果未来劳务外包供应商出现履约不力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到公司产品质量和交期，或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方面产生瑕疵从而影响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涉及的环节和岗位情况如下：

涉及环节	劳务派遣主要岗位	劳务外包主要岗位
生产	准备：导线加工、线圈加工、基板加工、标签准备、配料、搬运等 组装：装灯罩、铆接、滴胶等 封装及包装：修胶、捆包、印刷、标签贴附等	导线加工、导线加装端子、壳体加工、磁芯加工等
研发	测试值班	不涉及
营运	仓库搬运	不涉及

1.在生产环节涉及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上述岗位，均为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工序，对人员经验、技术的要求较低，主要起到为核心工序生产人员提供准备、辅助等作用，短暂培训后即能上岗工作，并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强。

2.在研发、营运环节不涉及劳务外包；涉及的劳务派遣岗位主要包括研发部测试值班和营运部仓库搬运，主要辅助研发部和营运部人员工作，不涉及核心研发环节。自 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研发、营运环节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3.公司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的工作人员均为正式员工，不涉及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1.劳务派遣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主要结合当地人工市场价格、劳务派遣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用工急需程度等因素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单位小时直接成本及上海市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工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	26.43	26.95	24.44
正式员工单位小时直接成本	28.13	28.17	22.90
与正式员工差异率	-6.05%	-4.34%	6.73%
上海市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	23.00	22.50	22.00

注：上海市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全年按月加权平均计算取得。

2020 年，发行人享受了社保减免政策，使得发行人正式员工单位小时直接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高于公司正式员工，具有合理性。2021 年至 2022 年，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低于公司正式员工单位小时直接成本，主要原因为大多数劳务派遣人员相对于公司正式员工工作经验较少、流动性较大、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主要为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根据市场工资水平，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水平相较于岗位更加稳定并且重要、经验更为丰富、工作时间更久的正式员工略低，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高于上海市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 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即由劳务外包供应商结合当地市场价格、人员供需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需求包括外包人员熟练程度、工序种类等各方面因素向发行人报价后，和发行人共同商议并确定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单位小时直接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工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	23.92	24.83	22.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地区部分上市公司 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	步科股份	-	27.93	22.27
	锐奇股份	-	22.31	21.30
	派能科技	-	24.49	22.03
	璞泰来	-	31.39	26.50
	环旭电子	-	21.79	21.80
	上海沪工	-	20.97	28.41
	上述企业平均值	-	24.81	23.72
与上述企业平均值差异率		-	0.07%	-5.18%
正式员工单位小时直接成本		28.13	28.17	22.90
与正式员工差异率		-14.96%	-11.84%	-1.79%

注 1：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年劳务外包总费用/年劳务外包总工时；

注 2：上海地区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仪器仪表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相关数据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

经选取上海地区部分上市公司计算其历年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2020 年至 2021 年，大部分选取公司的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有所提升，与发行人变化趋势一致；同时，选取公司的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平均值与发行人相近。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低于公司正式员工单位小时直接成本，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外包的工作主要为导线加工、导线加装端子、壳体加工、磁芯加工等操作简单的工作，对劳务者的基本素质、工作经验、工作熟练度等要求较低，外包公司的招聘成本和培训成本等人力成本较低。因此，在市场化定价下，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相对较低。2020 年，发行人享受了社保减免政策，使得发行人正式员工单位小时直接成本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劳务外包单位小时费用与公司正式员工单位小时直接成本相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三）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为规范劳务派遣，发行人于 2021 年下半年较为集中地开展了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发生的规范成本主要包括：

1.因人员转正后薪酬水平提高而增加的用工成本；

2.为激励人员转正，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发行人根据出勤工时给生产制造车间的正式员工发放最高 600 元/月的出勤奖励；

3.为争取劳务派遣公司配合派遣人员转正，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人员转正的一次性招聘费。

上述规范成本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转正后增加的成本	111.24	38.70
出勤奖励	41.80	51.22
招聘费	-	11.18
合计	153.04	101.1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8%	1.57%

注：转正后增加的成本以当年公司正式生产人员与劳务派遣员工单位小时成本的差额为依据计算。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因开展劳务派遣人员转正而支付的规范成本分别为 101.10 万元和 153.0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57%和 2.48%，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说明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上升的原因；结合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合同具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一）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短时间内订单量的迅速增长使得公司产能出现紧张，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步开展，高效利用自身产能，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一部分辅助性工序环节转为外包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使得公司的生产人员更集中于核心生产环节中，因而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上升。

（二）结合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合同具体约

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 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

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劳务外包人数	106	146	28
发行人员工人数	416	511	278
占比	25.48%	28.57%	10.07%

注：各期最后一个月劳务外包人数由劳务外包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模式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
合作主要内容	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导线加工、导线端子加工、磁芯加工等作业服务
劳动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与其派出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酬支付	劳务外包公司对其派出的员工及时足额发放薪资（安排临时劳务用工人员的，应及时支付劳务费用，不侵害劳务人员薪酬权利和其他劳动权利）
责任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医疗和工伤等责任；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工伤事故责任应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人员管理和业务管理，确保及时安全完成约定的业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应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进行日常管理，促使其人员按照规定的操作标准完成业务操作、严格考核其操作人员，督促员工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遵守工作纪律
费用计算	业务外包服务费=单位×总量×达成率
结算方式	发行人依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工作量、服务成果进行结算

3. 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模式存在如下区别：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服务期限、派遣人	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量及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数、劳动报酬费用与支付方式等	内容、完成期限、结算方式等
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需专业资质
用工管理方式	被派遣劳动者需接受发行人直接管理	劳务外包商负责人员和业务管理
具体工作类型	生产准备环节，组装环节的装灯罩、铆接、滴胶，封装及包装环节的修胶、捆包、印刷、标签贴附，研发环节的测试值班及仓库搬运等非核心环节工作	导线加工、导线加装端子、壳体加工、线圈加工等生产准备环节大量需要人工的工作
结算方式、作业人员薪酬福利管理主体	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按约定的标准工时价格和实际派出员工出勤的总工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商自行决定作业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用工风险承担	公司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

综上，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用工模式相互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0 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劳务外包商各期人员及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劳务外包商。

（一）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1.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1）劳务派遣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上海毅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毅博”）

法定代表人	王培培
-------	-----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三三公路5053号2楼207室
股东情况	王培培持股99.9%，王环环持股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才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人工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绿化养护；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除金融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上海仁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信”）

法定代表人	卞显余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8幢3层B-98室
股东情况	赵德飞持股50%，卞显余持股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婚庆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③ 上海亨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欣”）

法定代表人	李新伟
-------	-----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东街 150 号 7 幢 163 室
股东情况	牛玉丽持股 50%，李新伟持股 5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配件、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化妆品、电源设备、服装、光电元器件、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组装、包装、检测（除认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人工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保洁服务，安全防范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上海渤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渤源”）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云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靖海路 90 号（临）7 幢 2 层 209 室
股东情况	龚青华持股 51%，唐华云持股 49%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人工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施工，砌筑建设工程作业，人才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美容店，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劳务外包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 苏州贝莱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贝莱邦”）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夏荷路 99 号港龙商务大厦 2 号楼 302 室
股东情况	张辉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王培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上海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展”）

法定代表人	王乐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322 号 3 幢 3 层 305 室
股东情况	王乐（王培培之弟）持股 95%，张梦希持股 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上海星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博”）

法定代表人	刘会林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5516 室
股东情况	刘会林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租赁，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婚庆礼仪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以下合称“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

2.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内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毅博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960 号	2021.06.21-2024.08.08
			2018.08.09-2021.08.08
2	上海仁信	浦人社派许字第 01028 号	2021.11.22-2024.11.29
			2018.11.30-2021.11.29
3	上海亨欣	奉人社派许字第 01307 号	2020.05.09-2023.06.26
4	上海渤源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345 号	2020.03.23-2023.05.06

（2）劳务外包

经核查，劳务外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形式，其一般是指企业将部分简单性劳动事务发包给相关方，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承揽法律关系，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

劳务外包中的承揽方即劳务外包公司是否需要相应资质，法律并未有统一要求，而是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监管部门对其所承揽的具体事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的规定而定。

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岗位为导线加工、导线加装端子、壳体加工、磁芯加工等，并无法律法规对其从事该等工序提出资质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商经营范围中皆包含劳务服务等相关项目，可从事劳务外包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从事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3.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劳务外包公司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不存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 发行人业务占劳务公司收入的比例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上海毅博；2020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规模较小，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上海星博及上海通展。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包括上海毅博、上海仁信、上海亨欣及上海渤源，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苏州贝莱邦、上海通展，除上海亨欣的采购金额较小（38.67 万元）未提供相关信息外，其他劳务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同发行人合作业务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22 年发行人业务占比	2021 年发行人业务占比
1	劳务派遣	上海毅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22 年发行人业务占比	2021 年发行人业务占比
2	劳务外包	苏州贝莱邦	并计算占比 7.16%	并计算占比 22.68%
3	劳务派遣	上海仁信	0.62%	1.77%
4	劳务派遣	上海渤源	4.46%	-
5	劳务外包	上海通展	-	47.22%

注：未取得上海渤源 2022 年全年业务相关数据，使用其 2022 年 12 月业务数据计算。

2. 劳务公司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的访谈记录/出具的说明，及主要合作劳务公司提供的其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协议或发票，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3. 劳务公司选取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在市场上遴选，各主要劳务公司覆盖附近区域内实体企业的用工需求，为片区内实体企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随着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体系的不断完善，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 4 家，劳务外包公司 2 家，并且仍在努力扩展选取更优质的劳务服务提供商，不存在选取特定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4. 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的访谈或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三）结合劳务外包商各期人员及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劳务外包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不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人员工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 工时	占比	人员 工时	占比	人员 工时	占比
1	苏州贝莱邦	29.80	100.00%	35.10	80.66%	-	-
2	上海通展	-	-	8.41	19.34%	5.72	52.69%
3	上海星博	-	-	-	-	5.13	47.31%
总计		29.80	100.00%	43.52	100.00%	10.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金额	占比	采购 金额	占比	采购 金额	占比
1	苏州贝莱邦	713.05	100.00%	877.65	81.22%	-	-
2	上海通展	-	-	202.90	18.78%	132.02	54.10%
3	上海星博	-	-	-	-	112.02	45.90%
总计		713.05	100.00%	1,080.54	100.00%	244.04	100.00%

1.上海地区劳务外包市场成熟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先后共与 3 家不同的劳务外包公司存在合作，主要原因为上海地区劳务外包服务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发行人可根据对不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成果的满意度和市场报价等情况综合判断，自主遴选劳务外包公司。

2.提供的劳务外包岗位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岗位为导线加工、导线加装端子、壳体加工、磁芯加工等，上述岗位不涉及发行人业务流程的核心环节或关键工序，相关人员只需通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劳务外包公司的可替换性较强。

3.劳务外包公司选取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劳务外包需求增长较快，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苏州贝莱邦，该公司与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上海毅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主要原因为相对本地其他劳务外包公司，苏州贝莱邦具有较为充

足的人力资源，提供的劳务服务能够稳定满足发行人劳务外包需求；同时，其内部人员管理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地遵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与苏州贝莱邦合作是基于前述因素综合考量后的结果。但鉴于上海地区的劳务外包服务市场较大，可供选择的劳务外包公司较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不同的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苏州贝莱邦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

4.为业务持续发展做的准备

为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发行人一方面继续拓展储备其他优质劳务外包公司，另一方面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不同的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劳务外包公司可替代性较强，2021 年以来与苏州贝莱邦的合作是基于综合因素形成，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特定劳务外包商的情况。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发行人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构成依赖并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发行人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	971.65	2,886.07	1,324.01
生产用工总成本	4,215.91	5,401.86	2,925.75
占比	23.05%	53.43%	45.25%

注：生产用工总成本包括发行人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所有员工薪酬和劳务外包费用。

2021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发行人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为 53.43%，超过 50%，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存在一定依赖，但 2022 年的占比已显著下降至 23.0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25%、53.43%及 23.05%，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存在一定依赖，但 2022 年的占比已显著下降至 23.05%。若未来上海地区“用工荒”进一步加剧或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无法提供稳定的劳务人员，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保证正常的产品产能，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结算单、劳务外包结算单；
- 2.取得并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和《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引起的诉讼案件；
- 4.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出具的《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的承诺》；
- 5.查阅发行人历次职工代表大会文件；
-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总务主管，确认劳务用工的具体方式，包括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主要工作环节、选取劳务合作公司的流程 and 标准、规范劳务派遣的过程等；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8.查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上海市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
-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苏州贝莱邦制定的《外包业务生产现场管理规定》；

10.对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公司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等确认文件；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劳务派遣合同；

1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的工商资料、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在合作劳务公司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公司 2021 年、2022 年纳税申报表、与除发行人外其他合作客户的合作协议或发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已提示相关风险；

2.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公允，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3.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上升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均为独立经营实体、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特定劳务外包商的情况；

5.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发行人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构成一定依赖，已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16.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9 月，发行人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6,000 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8 处正在租赁的房屋，发行人报告期内只有 1 处租赁房屋合同办理了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是否安全生产事故。

（2）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补缴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3）说明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4）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是否安全生产事故。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9 年 9 月 25 日，因发行人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96404067 号），执法单位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6,000 元。

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第 2196404067 号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种类为一般失信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一般失信行为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并可申请信用修复。发行人据此申请了信用修复。经核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序列号：F(2022)00036015），其未显示发行人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行政处罚产生的一般失信行为已得到修复。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复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2092617133601270003），显示该项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经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审核同意修复。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出具了关于环保事项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完成信用修复，且处罚金额属于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罚款范围内的最低幅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相关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时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了修理并正常恢复运行、及时清理污水池污泥、增加清理频率等。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是否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事故。

二、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补缴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曾经控股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416	416	511	511	278	278
公司缴纳	297	295	366	367	271	271
委托第三方缴纳	12	12	10	10	6	6
缴纳人数占比（%）	74.28%	73.80%	73.58%	73.78%	99.64%	99.6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	2	2	1	1	1
新入职员工计划于次月缴纳	2	2	4	4	0	0
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00	-	129	-	0	-
未缴纳	3	105	0	129	0	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长期在发行人位于外地的办事处工作。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和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2020年8月起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当期期末入职，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未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因生产需要招聘了大量生产人员，新招聘人员大多属于农村户口，流动性较大，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保和新农合，并且拥有在农村的住房或宅基地，无上海购房需求，因此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该部分员工，公司为其发放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补贴和住房补贴；

（4）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季度入职的 5 名员工因其上家单位迟迟未办理退工手续等原因，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其中 3 名员工尚未申报或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尚未申报或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此，公司正沟通解决上述事项，及时申报并缴纳。

2. 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如公司及时补缴，则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承诺：“若索迪龙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任何有权部门认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任何有权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任何有权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索迪龙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索迪龙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作为索迪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和促使索迪龙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愿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补缴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1.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4.47 万元及 254.79 万元，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83%及 3.9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缴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要求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公告，个人社保缴费基数应按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性收入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每年调整为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

同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根据上年度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进行核定，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每年根据上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上海市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报告期的情况如下：

时间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下限	企业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下限	企业缴费比例
2020.01-2021.06	4,927 元	27.576%	2,480 元	7%
2021.07-2022.06	5,975 元	27.576%	2,480 元	7%
2022.07-2022.09	6,520 元	27.576%	2,590 元	7%
2022.10-2022.12	6,520 元	27.076%		

（2）补缴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且拥有农村住房或宅基地，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其中大多数员工月工资性收入未达到或略高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下限。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为该部分员工每人每月发放最高 498 元（2022 年 7 月起调整至 505 元）的补贴，该部分补贴实际为公司为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产生的支出，但会计入员工的工资性收入。因此，为在简便测算的同时更加真实地反映相关补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以当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下限为依据。

若以员工实际工资收入为依据，剔除公司已发放补贴的影响后，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补缴金额	A	310.75	62.77	-
已列支补贴	B	63.21	14.07	-
应补缴金额-（剔除已列支补贴）	A-B	247.54	48.69	-
实际影响净利润金额	$C=(A-B) \times 85\%$	210.41	41.39	-
净利润	D	5,475.70	5,601.25	2,922.11
占净利润的比例	C/D	3.84%	0.74%	-

注 1：实际影响净利润金额=应补缴金额（剔除已列支补贴）*（1-15%），其中 15%为所得税税率；

注 2：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基数以入职首月或首次工作满全月的工资收入为依据，其他员工以上（半）年度平均工资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表，以员工实际工资收入为依据测算应补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与以缴纳基数下限为依据测算差异较小。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费用金额及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补缴测算依据的选取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一）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进行租赁房屋合同备案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闫志良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28 号 1 号楼 2410 户	51.49	办公	是	是
2	发行人	张诗璇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72 号 1402 单元（万达 B2-1402）	41.63	办公	是	是
3	发行人	曾子希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第 15 层 18 单元	70.00	办公	是	否
4	发行人	唐定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社区居民委	84.73	办公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进行 租赁房屋 合同备案	是否取得 权属 证书
			员会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 35 座 1 梯 720				
5	发行人	刘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 98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 13 号楼 401 室	56.78	办公	是	是
6	发行人	杨慧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一号星沙星隆国际广场 19 楼 1905 号	53.23	办公	是	是
7	发行人	黄一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六村 93 号 402 室	93.82	住宿	是	是
8	发行人	唐晓婷	惠南镇听潮四村 32 幢 59 号 502 室	79.49	住宿	是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房屋合同备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2、5、7、8 属于共有房产，出租人均已取得共有人同意出租共有房产之声明。除第 3 号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房屋均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根据沙井街道新二社区居委会出具的《产权证明》，第 3 号房屋产权属深圳市创华富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房屋产权证办理中。权利人深圳市创华富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转租证明》，同意曾子希对前述房屋进行转租。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房屋合同备案，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为房屋所有权人对外出租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出租方均有权对外出租、合法合规。

（二）相关租赁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场所为生产工业传感器所需的厂房，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用房均为自有房产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仅为发行人异地

办事处以及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目前均处于有效的租赁期限内，如租赁期满需要搬迁亦不涉及生产设备等的搬迁，搬迁费用低，具备较强的可替代性。

四、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包括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安全传感器及状态监测系统等。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比，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3	《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
4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	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被纳入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范围。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

	日发布)	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8.67	55.20	-
环保费用和成本	52.69	33.64	24.91
合计	61.36	88.84	24.91

公司倡导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导入并实施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处理设备采购及运行费用、环境检测费及咨询费、设备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详见本题回复“一、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是否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已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整改后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智能工业传感器与控制器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和环保治理措施与当前运行的生产建设项目基本相同，项目建设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智能工业传感器与控制器改扩建项目	（1）废水：清洗废水、酸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汇海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根据废气的酸碱性和污染特性，分别经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废：废包装材料、锡渣、废线皮、废导线、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料（除废塑料外）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上海环越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料（塑料类）委托苏州统誉塑料有限公司处理；废胶、废固化剂、废机油、废弃容器、含酒精无尘纸、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委托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4）噪声：减震、降噪。	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研发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少量研发材料废弃物。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废水一并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送入市政污水厂处理。 （2）生活垃圾、研发材料废弃物：由专人统一	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收集，环卫车定期清运。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1）空调、打印机等设备的噪音：隔声处理。 （2）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废水一并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送入市政污水厂处理。	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编制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2]32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业传感器与控制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募投项目的实施。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登录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除前述发行人曾因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2.对总务主管进行访谈，了解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整改情况、其他合规经营相关情况；

3.查阅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及《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了解发行人行政处罚的修复情况；

4.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记账凭证、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的声明、农村户口的证明、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记录、委托第三方缴纳的声明、退休返聘协议，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

6.测算发行人如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金额，了解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7.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合同备案凭证及租赁房屋权属证明，了解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8.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范围；

9.取得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总务主管并实地查看相关环保设施，了解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

11.登录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环保相关媒体报告；

12.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合规经营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及时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了修理并正常恢复运行、及时清理污水池污泥、增加清理频率等措施整改完毕并完成信用修复，且处罚金额属于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罚款范围内的最低幅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经测算，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租赁房屋合同均已备案登记、具备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具备可替代性。

4.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5.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整体较为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

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18.关于内部控制与财务核算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下述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直接与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方面存在定额工时数据不准确、员工内介费归集不准确的情形；在成本核算方面存在未设置定额工时复核流程、制造部未保留各产品车间现场作业票历史记录等情形；在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方面存在劳务外包费用分配不准确、供劳务外包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分配不准确的情形；在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方面存在备用金、保证金管理不健全、部分管理制度缺失以及现金管理与发行人制度不符的情形；还存在房屋建筑物的入账原值未经最终财务决算以及危废处理费跨期处理影响报告期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为欧姆龙提供受托加工业务所采购的原材料未区分只能用于其生产的“核心件”及可用于其他自有产品生产的通用“共耗料”，相关“核心件”未按净额法核算；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成本净额法抵消计算不准确。

（3）发行人存在 2019 年期初存货确认不准确，2019 年 1-6 月存货核算不准确，存货二级明细列示不准确的问题。

（4）发行人从欧姆龙采购的长期未使用原材料/半成品减值计提不充分，超订单生产半成品与成品和超有效期部件未减值计提。

请发行人：

（1）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与相关财务核算不准确情形的整改情况，如何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2）结合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性质及具体运作过程，说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以及财务核算不准确的情形对会计计量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

（1）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和证据是否充分以支持核查结论。

（2）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现已变更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5 号》”）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2、（7）第三方回款情况”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5 号》5-8、5-11 所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序号	《监管指引第 5 号》相关项目	发行人情况
5-8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9	存在账外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5-11	1	第三方回款通常指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2.70 万元、23.01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0.10%及 0%，金额较小，主要系少量客户委托其关联方代为支付，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实际回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销售款纠纷的情形。2022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已得到有效整改。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征信报告；
- 5.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查阅了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物流签收记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了解第三方付款的原因，核查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获取相关代付协议等。

（二）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事项并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5 号》5-8、5-11 中提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少量客户委托其关联方代为支付，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实际回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销售款纠纷的情形。2022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已得到有效整改。

问题 19.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现场检查发现：

（1）保荐人存在对霍尔倍德和陈生平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到位、对陈生平担任霍尔倍德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原因核查不准确、保荐工作底稿中未包括关键主体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等情形。

（2）申报会计师执业质量存在函证数据和合同履约成本审计调整存在错误、对发行人出纳人员核查识别程序不到位、对霍尔倍德和陈生平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到位、审计报告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况。

（3）发行人律师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历次业绩对赌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租赁房屋的合同备案登记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提交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文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说明执业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执业过程是否勤勉尽责，执业质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说明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执业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

（一）关于“发行人律师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历次业绩对赌情况”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历史上的股东永创智能与陈坤速、上海索能的对赌情况，其原因在于：

永创智能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与发行人、陈坤速、上海索能签订《投资补充协议书（二）》的方式，确认发行人已完成了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书》业绩对赌条款所约定的业绩目标，且各方就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至此，索迪龙已完成业绩目标，相关协议已经履行完毕，陈坤速、上海索能已不承担相关对赌义务。2020 年 10 月，永创智能因对外投资战略调整，将所持有的全部索迪龙股权转让给索鑫合伙，此后未以任何方式在发行人持股。

项目尽职调查及相关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律师已充分关注上述情况，并取得对赌相关协议作为工作底稿。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一步通过对永创智能进行访谈，确认永创智能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约定，且不存在与永创智能持有或退出索迪龙股权相关的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永创智能与索迪龙、陈坤速、上海索能的业绩对赌条款已在索迪龙完成 2017 年及 2018 年业绩指标时履行完毕，不存在未履行完毕而提前解除的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1-6 规定的申报时“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因此，发行人律师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历史股东永创智能的对赌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律师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租赁房屋
的合同备案登记情况”的原因

发行人律师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租赁房屋
的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其原因在于：

发行人律师已充分关注到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并积极督促
发行人推进租赁备案事项，同时进行了相关核查。发行人律师已取得相关房屋租

赁合同备案凭证、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事项的承诺，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2.租赁房屋”中对索迪龙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情况作了如实、完整的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均已经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鉴于证监会要求发行人在注册制下撰写与编制高质量的招股说明书，故发行人律师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办理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情况。

二、执业过程是否勤勉尽责，执业质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现已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已充分关注发行人历次业绩对赌情况及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并已核查取得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因此，发行人律师执业过程勤勉尽责，执业质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已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说明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影响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次业绩对赌情况及租赁房屋的合同备案登记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业绩对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关于对赌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补充披露历史上的股东永创智能与陈坤速、上海索能的对赌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相关方与永创智能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发行人、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于2017年1月12日签署《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

协议书》（以下简称为“《投资补充协议书》”），其中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涉及的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业绩目标的约定	1.1 永创智能完成《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后，公司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将努力争取实现以下业绩目标（以永创智能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2017 年、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税后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孰低者，下同）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2）2017 年、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1.2 各方约定，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且 2017、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则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以现金方式对永创智能予以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永创智能本次投资金额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1-（公司 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3000）] 1.3 补偿最大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如发生这种情况，在永创智能自愿的前提下，公司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同意以包括补偿金在内的 1,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永创智能 5%的股份。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签订《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未能达到 2017 年、2018 年度业绩目标，则陈坤速及上海索能对永创智能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收购。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签订《投资补充协议书（二）》，永创智能同意并认可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3.71 万元、2,061.40 万元，合计 3,865.10 万元，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已完成了《投资补充协议书》所约定的业绩目标，原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书》项下约定的补偿条款将自动失效，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及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的对赌条款，发行人曾存在相关法律义务，但永创智能已确认发行人已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未曾经触发或履行对赌义务，该等对赌条款不具有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合同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1、（1）、②租赁房屋”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备案
1	发行人	闫志良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28号1号楼2410户	51.49	33,000 元/年	2022.06.01-2023.05.31	办公	是
2	发行人	张诗璇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72号1402单元（万达B2-1402）	41.63	2,300 元/月	2022.05.23-2023.05.22	办公	是
3	发行人	曾子希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第15层18单元	70.00	4,300 元/月	2021.04.08-2023.04.07	办公	是
4	发行人	唐定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社区居民委员会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35座1梯720	84.73	4,500 元/月，从第2年起每年递增5%	2022.04.01-2025.03.31	办公	是
5	发行人	刘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98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13号楼401室	56.78	2,800 元/月	2022.05.02-2024.05.02	办公	是
6	发行人	杨慧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一号星沙星隆国际广场19楼1905号	53.23	2,000 元/月	2022.01.01-2024.01.01	办公	是
7	发行人	黄一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六村93号402室	93.82	2,000 元/月	2022.03.15-2023.03.14	住宿	是
8	发行人	唐晓婷	惠南镇听潮四村32幢59号502室	79.49	2,100 元/月	2022.06.10-2023.06.09	住宿	是

”

上述内容不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列表内容，不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及披露产生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

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659.6774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886.5592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19.33万元、5,386.24万元、2,922.1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

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索飞合伙的合伙人董江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伙，索飞合伙的出资结构相应变更。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索飞合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索飞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陈坤速	普通合伙人	180.0000	180.0000	20.0000%	董事长
2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155.0000	17.2222%	总务后勤（主管级）
3	吴昆鹏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25.0000	13.8889%	销售经理
4	陈建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11.1111%	董事、总经理
5	陆庆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11.111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邓志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5.5556%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	郑上彩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00	4.4444%	生技主管
8	陈航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1.6667%	商务经理
9	冯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1.6667%	销售经理
10	杨娜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1.6667%	销售经理（主管级）
11	李尊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111%	金工主管
12	叶大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111%	金工主管
13	康祖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111%	总务后勤
14	吴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111%	电气工程师（主管级）
15	何俊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111%	结构工程师（主管级）
16	李兆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经理
17	顾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专员
18	宋燕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总务后勤
19	杨晶晶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制造主管
20	金惠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21	胡天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总账会计
22	宋雪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助理主管
23	孟春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制造主管
24	滕梅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营运采购
25	王莉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营运仓管专员
26	郭惠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助理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索飞合伙的合伙人董江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伙，陈坤速间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应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陈坤速间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更新如下：

陈坤速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坤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3.6129 万股，对应发行人 53.4238%的股份，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2.5890%的股份。陈坤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6.0127%的股份。陈坤速系索鑫合伙和索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索鑫合伙持有发行人 21.126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有索飞合伙持有发行人 8.3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陈坤速合计持有发行人 82.92%的表决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的“（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的“（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的“（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6,043,984.6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945,922.4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3%；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1,852,111.2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31,242,130.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4%；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7,302,456.9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16,787,095.8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6%。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的“（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中

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坤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索鑫合伙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1.1262%股份、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索飞合伙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37%股份、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建龙	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58%股份，间接持有 0.93%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1%股份的股东
2	苏州方广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股份的股东
3	常州方广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坤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建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田航宇	发行人董事
4	胡光安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陆威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吕静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钟尚宏	发行人监事
8	杨娜娜	发行人监事
9	陆庆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邓志才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婷婷	陈坤速之配偶，发行人总务部主管
2	吴在文	陈坤速之配偶之父，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3	陈燕飞	陈坤速之姐，发行人总务后勤（主管级）
4	陈生平	陈坤速之姐陈燕飞之配偶，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5	李尊福	陈坤速之姐陈海燕之配偶，发行人金工主管
6	陈航鹰	吕静伟之配偶，发行人商务经理

6.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桐乡市金海岸服饰有限公司	吴在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持股 30%的企业
2	上海昇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嘉兴吴果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桐乡市梧桐茗熙日用品商行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日照和富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姐陈海燕持股 64.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35.48%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日照思凡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龙顺百货经营部	陈建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未实际经营
8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建峰门窗经营部	陈建龙之弟陈建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南京奇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富贵瑞吉实业有限公司	田航宇之配偶舒予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盛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安之弟之配偶魏然持股 20%的企业
13	上海盛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盛态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安之弟之配偶魏然持股 5%的企业
15	上海胡同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配偶之哥黄志骏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70%的企业
16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陆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钟尚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不错先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舞阳县马氏蜜蜂养殖园	杨娜娜之配偶之父马保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1	修水县周新凡早餐店	杨娜娜之母周新凡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2	修水县寻觅服装店	杨娜娜之弟之配偶吴宓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3	瑞昌市旺久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4	瑞昌市派高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5	瑞昌市旋鼎格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6	瑞昌市梦尔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7	瑞昌市本腾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8	瑞昌市丽撑勺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9	瑞昌市餐亲唯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0	瑞昌市执在什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1	瑞昌市林段岭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2	瑞昌市艰有生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3	瑞昌市次芝绩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4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鄢荣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5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鄢龙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6	万载县归绮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7	万载县妮舍芬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8	万载县月清桦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9	万载县蓝笺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0	万载县忆混青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1	上海腾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陆庆峰之配偶之父康志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42	安庆市宜秀区正达工程机械租赁部	邓志才之哥邓志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3	安庆市开发区永旺食品商贸	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4	安庆市大观区胖丫小吃店	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索能	陈坤速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	索加欧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霍尔倍德	陈生平曾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	怀尧电子	陈生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	永创智能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6%股权，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企业
6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持股 80%的企业
7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	永创机械	永创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9	杭州双修贸易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陆威曾担任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1	建水县鑫丽丰产种子经营部	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2	建水县德丽种子经营部	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3	郭洪琼（注册号：522625600085517）	田航宇配偶之母郭洪琼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霍尔倍德	采购商品	-	2,423,752.49	269,002.68
霍尔倍德	委托加工	-	3,574,611.48	670,116.09
霍尔倍德	补偿款	-	47,787.61	-
永创智能	采购商品	44.25	5,530.97	7,743.36
永创机械	采购商品	4,867.26	7,876.10	2,345.13
合计		4,911.51	6,059,558.65	10,088.49

注：永创智能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与公司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向霍尔倍德委托加工或采购成品，以及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创机械采购打包机器及相应的打包材料以用于库存产品的打包包装；发行人向霍尔倍德支付的补偿款系发行人与霍尔倍德终止合作而补偿霍尔倍德的装修款项。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霍尔倍德	出售材料	-	235,678.95	92,310.00

怀尧电子	出售商品	-	234,220.88	287,051.10
永创智能	出售商品	2,388,174.54	3,400,007.94	2,171,097.41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638.95	17,088.51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5,663.72	24,690.27
合计		2,388,174.54	3,911,210.44	2,592,237.29

注：永创智能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与公司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霍尔倍德关联销售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系列产品由自产转为向霍尔倍德委托加工或成品采购时，会向其销售库存中该系列产品对应的不再使用的原辅料。向怀尧电子出售商品主要系怀尧电子作为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光电传感器及接近传感器等。向永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孙公司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主要系上述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接近传感器、安全传感器等产品。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均签署了框架性协议或销售合同，协议中对于产品型号、价格等有明确约定。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3,080,882.36	2,295,814.40	2,180,467.33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	-	2,460,000.00
合计	3,080,882.36	2,295,814.40	4,640,467.33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霍尔倍德	-	-	37,096.13
永创智能	1,323,940.56	1,634,462.40	1,289,461.05
怀尧电子	-	-	12,695.60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	-	2,800.0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	4,450.00
小计	1,323,940.56	1,634,462.40	1,346,502.78
应收票据			
永创智能	1,100,196.33	1,215,606.88	437,047.00
怀尧电子	-	-	100,000.00
小计	1,100,196.33	1,215,606.88	537,047.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关联销售交易产生的应收余额。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霍尔倍德	-	350,000.00	205,546.61
小计	-	350,000.00	205,546.61
其他应付款			
陈建龙	-	-	8,761.00
陈燕飞	-	-	900.00
邓志才	-	-	197.00
杨娜娜	-	-	820.00
吕静伟	-	-	1,922.00
小计	-	-	12,600.00
合同负债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3,938.05	-
小计	-	3,938.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霍尔倍德的应付款项余额为关联采购产生的应付余额；2020 年末，发行人与陈建龙、陈燕飞、邓志才、杨娜娜、吕静伟的其他应付款系未结清的报销款，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报销款均已经清偿完毕。

3.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系海康智慧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康智慧投资 60% 的合伙份额。海康智慧投资持有发行人 3%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海康威视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海康威视	出售商品	21,180.00	-	-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27.43	-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965,287.81	14,896,132.36	1,230,732.28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63,677.05	2,893,437.80	226,200.20
合计		25,150,144.86	17,790,897.59	1,456,932.48

上述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PF31 系列光电传感器。

（2）应收项目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	2,881.50	-	-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837,819.53	6,896,865.70	568,751.05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66,710.70	1,367,818.22	255,606.22
小计	12,504,530.23	8,266,183.92	824,357.27
应收票据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45,638.00	808,445.52	-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	147,825.56	-
小计	539,638.00	956,271.08	-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小计	-	200,000.00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委外加工、材料采购、出售商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该等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八）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土地及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土地及房屋”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新增 1 项专利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光电传感器	ZL202230047996.7	2022.01.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四）发行人对外投资”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1	欧姆龙（上海）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19.12.04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19.01.01 签订，期限六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3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18.01.01 签订，合同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4	永创智能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18.01.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5	客户 A	框架合同	光纤头	2018.12.01 起生效，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6	客户 A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20.02.07-2023.02.06；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更新 3 年，仅以 1 次为限
7	PSDENG Co.,Ltd.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19.01.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19.10.11 签订，期限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9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20.01.01 签订，期限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10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感应器类产品	2019.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11	宁波裕人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感应器类产品	2019.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1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21.05.11 签订，签订后长期有效
13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19.08.01 -未约定期限
14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传感器	2019.08.14 -未约定期限

2. 重大采购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康桥电缆厂（普通合伙）	框架合同	导线	2018.01.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2	上海安平静电科技有限	框架合同	成品	2018.01.01 签订，期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公司			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3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线	2018.01.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4	江苏田信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线	2018.01.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5	无锡思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	2018.01.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6	MICROSIGNAL Co.,Ltd.	框架合同	芯片	2018.06.19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7	上海笙泉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2018.01.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8	合肥安胜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	2020.03.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9	温州中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托加工、成品采购等	2021.11.12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10	无锡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	2018.01.01 签订，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3. 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1.06.04 签订，长期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或风险，以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

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二）侵权之债”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税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	13.00%	13.00%	13.00%
		外销收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		

税种	计税依据 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00%	1.00%、5.00%	1.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15.00%	15.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193,461.96	172,217.33	264,143.51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项目	-	1,200,000.00	-
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	-	68,000.00	-
稳岗补贴	-	45,752.00	-
专利资助费	-	16,000.00	5,000.00
培训补贴	1,500.00	-	-
扩岗补助	15,000.00	-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重点项目-股改补贴	300,000.00	-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重点项目-股权融资补贴	2,000,000.00	-	-
其他	252,000.00	-	-
合计	2,761,961.96	1,501,969.33	269,143.5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的“（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之“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的“（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之“2. 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合法合规的情况

1.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曾经控股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16	511	278
其中：直接缴纳人数	0	366	271
公司暂缓缴纳 （注 1）	297	/	/
委外第三方缴纳人数 （注 2）	12	10	6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100	129	0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2	2	1
新入职员工计划于次月缴纳人数	2	4	0
其他 （注 3）	3	0	0

注 1：2022 年，发行人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申请缓缴公司社会保险。审批通过后，公司仍按照应缴名单和金额每月在相关系统进行申报，并计提缴款费用。

注 2：部分销售人员长期在发行人位于全国各地的办事处工作，因此 2020 年 8 月起公司委托第三方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

注 3：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季度入职的 5 名员工因其上家单位迟迟未办理退工手续等原因，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 3 名员工尚未申报或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曾经控股的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16	511	278
其中：直接缴纳人数	0	367	271
公司暂缓缴纳 （注 1）	295	/	/
委外第三方缴纳人数	12	10	6

（注 2）			
自愿放弃人数	100	129	0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2	1	1
新入职员工计划于次月缴纳人数	2	4	0
其他 （注 3）	5	0	0

注 1：2022 年，发行人按照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申请缓缴公司住房公积金。审批通过后，公司仍按照应缴名单和金额每月在相关系统进行申报，并计提缴款费用。

注 2：部分销售人员长期在发行人位于全国各地的办事处工作，因此 2020 年 8 月起公司委托第三方在其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3：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季度入职的 5 名员工因其上家单位迟迟未办理退工手续等原因，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 5 名员工尚未申报或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因生产需要招聘了大量生产人员，新招聘人员大多属于农村户口，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并且拥有在农村的住房或宅基地，无上海购房需求，从而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该部分员工，发行人为其发放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补贴和住房补贴。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承诺：“若索迪龙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任何有权部门认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任何有权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任何有权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索迪龙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索迪龙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作为索迪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和促使索迪龙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调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上海渤源、上海毅博、上海仁信等主体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对于部分临时性、可替代性且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主要涉及产线替代性岗位和辅助岗位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用工总量	511	577	443
自有员工人数	466	530	282
劳务派遣人数	45	47	161
劳务派遣所占用工总量比例	8.81%	8.15%	36.34%

注：自有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数以各期最后一个月实际领薪的人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整改，通过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等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 45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8.8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已就公司的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持续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及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

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外包服务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主体	外包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星博	导线加工、导线端子加工、磁芯加工等作业服务	2020.03.01-2021.02.28
2	发行人	上海通展	导线加工、导线端子加工、磁芯加工等作业服务	2020.07.01-2021.06.30
3	发行人	苏州贝莱邦	导线加工、导线端子加工、磁芯加工、壳体加工等作业服务	2022.05.01-2023.04.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生产环节部分辅助工序的加工服务。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部分“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敏

经办律师：_____

唐木

二〇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